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印发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1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http://baike.baidu.com/view/72500.htm" \t "http://www.shyedu.gov.cn/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2号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95%99%E8%82%B2%E6%B3%95" \t "_blank)》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C%B0%E6%96%B9%E5%90%84%E7%BA%A7%E4%BA%BA%E6%B0%91%E6%94%BF%E5%BA%9C" \t "_blank)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各阶段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成绩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考试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7%A1%E8%A7%86%E5%91%98" \t "_blank)、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适用依据错误的；

3．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考生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机构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1%95%E5%A3%AB%E5%AD%A6%E4%BD%8D" \t "_blank)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9B%BD%E4%BA%BA%E6%B0%91%E8%A7%A3%E6%94%BE%E5%86%9B" \t "_blank)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教育部令第33号修正）

信阳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对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河南省教育厅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我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须事先向教务处和录取专业所在学院办理请假手续，并附有关证明，假期一般不超过2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报到时，二级学院、部、所、中心等（以下简称学院）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将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准考证等与本人实际情况进行对照。初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可予以注册学籍；若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因创业、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等不能正常入学的，须由本人提出保留入学资格申请，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所在学院签署意见，经学校研究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1-2年或退役后2年。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到教务处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并离校，2周内不办理手续者，不再保留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本人提出申请，校医院和学院签署意见，经学校研究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新生未按规定申请入学，或虽申请入学但经复查仍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在籍学生，应当在每学期开学一周内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册和录入学生成绩库，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考核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制。学生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完某门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者，即获得该门课程学分。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取得学分。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成绩不合格者，须重修。任选课程不及格可重修也可另选，重修和另选课程的考试成绩以实际得分记载。学生的某门课程考试及格并取得学分，但对所取得成绩不满意也可申请重修，成绩以最高分记载。

**第十五条** 考核方式分考试、考查两种。考试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含期中考试、课堂讨论、作业、论文、出勤等）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各教学单位可按20－30％（平时）、70－80％（期末）的范围确定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的成绩比例，并在开课初向学生公布同时报教务处备案。

考查课程成绩可依据平时作业、小测验、课程论文、课程总结等多种形式评定成绩。考查课程成绩的评定在期终考试前结束。

**第十六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七条**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学生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经医院证明不宜上体育课者，经本人申请和学校医院证明，所在学院院长签署意见，体育学院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可免予跟班上课，但应参加学校指定的其它体育项目的学习和锻炼，经考核及格给予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实行主辅修制。修读辅修专业，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和开办辅修专业的学院同意，报教务处审核批准，方可入班学习。学生在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基础上，修完辅修专业培养方案所要求的全部学分并完成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等实践环节，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经辅修专业开设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颁发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

未修够规定的课程者，不发给辅修专业证书，但可作为主修专业的任选课学分。因故终止辅修专业课程的学习者，经本人申请，学生所在学院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其已取得学分的课程，可作为任选课记入学生主修专业成绩档案。

**第十九条** 学生可以申请选修校内其他专业课程或者跨校选修课程。

学生校内跨专业选修课程，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学生跨校选修课程，限于我校认可的同类院校的学科中，需本人申请，本人联系接收院校，学生所在学院研究通过，报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方可选修。经批准选修的课程，考核成绩本校予以承认。

研究生可以根据研究生处或所在培养单位与其他培养研究生的高等学校之间的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及学分经研究生处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条** 学校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创新创业档案，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二十一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予以承认。

学生因升学、就业等，需要成绩证明的，学校可真实、完整地出具学生学业成绩。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校积极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并提供相关说明材料，经学校认定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二）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并开具医疗诊断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到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三）确有某种特殊困难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校认定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四）有其他特殊情况的。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并简化转专业手续。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一）未取得学籍的；

（二）跨科类转专业的；

（三）跨学历层次转专业的；

（四）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五）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六）按照有关规定应予退学的；

（七）已转过一次专业的；

（八）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六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二十八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九条** 专科基本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年限不得超过6年；本科基本学制为4年，最长学习（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年限不得超过8年；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2-3年，最长学习（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年限不得超过5年；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6年，最长学习（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年限不得超过8年。休学创业的学生，最长学习年限可再延长2年。

学校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但应当在最长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休学：

（一）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认为必须停课休养或治疗时间达到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及其以上或因患传染病不宜过集体生活和继续在校学习的；

（二）一学期请假累计达到总学时三分之一及其以上或者缺课累计达到四分之一及其以上的；

（三）因创业、家庭困难或其他特殊原因须暂时中断学业的。

**第三十一条** 本专科学生休学时间以一学年计算。其中休学创业的学生累计休学不超过4学年，其它情形累计休学不超过2学年。

研究生休学时间以一学年计算，累计不超过两年。

**第三十二条** 学生休学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家长签字，并持有关证明，经所在学院领导同意，报教务处批准。休学的学生应在接到休学通知之日起1周内办完离校手续并离校。

**第三十三条** 学生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学校对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不承担责任。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三十五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六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病休学者，休学期满，应当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诊断，合格的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二）休学学生应当在休学期满前（特殊情况可以在休学期满后1周内）办理复学手续。办理复学手续时，须持复学申请和相关证明，经学生所在学院领导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一学年所修的必修与限选课程不及格学分达到20学分的；

（二）各学年必修与限选课程重修后，不及格学分累计达到20学分的；

（三）自入学起必修和限选课程（无论重修与否），不及格学分累计达到40学分的；

（四）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五）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六）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七）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八）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九）应休学却拒办休学手续的；

（十）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学院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与学生充分沟通，必要时，应向学生家长征求意见，并留存相关材料，学生退学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学生到教务处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八条** 同意退学的学生，应当在1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条** 本科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条件，学生本人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提出申请，所在学院院长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同意，经学校批准后，可准予提前毕业。提前毕业的学生在校修读时间应当不少于3年的最低学习年限。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内提前达到毕业要求的，经导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考核，报研究生处批准，最多可以提前一年毕业。

**第四十一条** 学生修满基本学制时，若遇以下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延长修业年限：

（一）主修专业达到毕业条件，要求继续辅修第二专业且已获得第二专业60％以上辅修学分者；

（二）未获得毕业规定总学分者（按规定应当退学者除外）。

学生办理延长修业，应当在每年5月底至6月初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学院领导签署意见，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准予延长修业年限，但最长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保留学籍。

学生应当申请延长修业年限而未申请的，按永久性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仅获得毕业规定总学分的90％，尚有课程、实践环节不及格或缺修，但未达到退学规定时，发给结业证书。结业生中，必修、限选课程不及格学分在10学分（不含10学分）以下，允许在一年内向原所在学院申请重修。

**第四十三条** 结业生回校重修考试必须随在校生的期末考试（或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等）同时进行，不得单独命题、单独组织考试。重修考试及格者，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四条** 取得学籍的学生，在校学习半年及以上退学的，或学习年限已达最长学习年限但未能取得规定学分的90％者，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合格后，修改学生学籍信息或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修改学生学籍信息。

**第四十六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九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五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实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五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六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六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它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六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六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六十七条**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六十八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十九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七十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当在收到开除学籍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之日起2日内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七十一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根据申诉事实需要，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七十二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七十四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河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五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七十六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河南省教育厅投诉。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我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七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信阳师范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管理规定》（信院字﹝2005﹞090号）同时废止。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2017年8月9日印发

信阳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信阳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信院字〔2017〕17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坚持以教育为主，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学生。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与运用

**第四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进行处分时，应当视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其中一种处分。

**第六条** 学生违纪行为造成他人经济损失或者人身伤害的，应当由违纪者赔偿经济损失，并负担医疗费用。

**第七条** 学生在校违犯学校纪律，在其毕业以后学校才发现的，不再处分，可以将其违纪情况向有关单位通报。

**第八条** 违纪者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二）主动检举、揭发他人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问题的；

（三）由于他人胁迫、诱骗而违纪的；

（四）其他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分情况的。

**第九条** 违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一）违犯本办法第三章中两条或者两款以上的；

（二）违纪后无悔改表现或者无理纠缠的；

（三）对检举人、证人进行威胁恫吓、打击报复的；

（四）有意包庇他人违纪行为的；

（五）相互串供、订立攻守同盟、隐瞒真相、诬陷他人的；

（六）组织或者策划违纪行为的；

（七）在校学习期间第二次违纪应受处分的。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纪律处分

**第十条** 有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扰乱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破坏学校稳定和社会稳定者，视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书写、张贴、散发非法宣传品，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二）组织或者带头参加各种非法集会、游行和示威活动，造成一定影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三）组织或者带头罢课、罢餐、静坐等，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四）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者传播非法刊物、非法音像制品、非法电子读物等，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五） 参加或者组建非法组织，经教育，能够改正或者转化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拒不改正或者拒绝接受教育，坚持错误立场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六）侮辱或者诽谤他人，造成一定影响和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七）其他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和现代通讯工具或者以其他方式实施下列行为者，视情节分别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散发恶意攻击信息或者垃圾信息、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者，侵犯他人名誉权者，冒用他人名义发布恶意信息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二）故意登录非法网站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建立、维护非法网站或者为其提供支持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诋毁、损害国家机关和学校声誉以及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的声誉者，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四）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或者虚假信息，造成一定后果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五）宣扬邪教、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六）盗用他人网络信息账号、密码上网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七）盗用他人身份证明进行网络贷款，对他人权益造成损害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八）实施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活动，或者利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从事侵犯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公民的合法权益的活动，造成一定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因触犯国家法律、法令、法规而受到司法或者公安部门处罚者，视情节分别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因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犯罪事实清楚，但因种种原因被免予刑事处罚或者免予起诉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三）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处以罚款或者警告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处以拘留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五）若因同一起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司法或者公安部门两项以上处罚者，依最重处罚结果进行处分。

**第十四条** 偷窃、诈骗、勒索、抢夺、抢劫、纵火者，除追回赃款、赃物，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偷窃、诈骗：1、经保卫或者公安部门确认盗窃或者诈骗未遂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2、经保卫或者公安部门确认盗窃或者诈骗既遂者，根据金额大小，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二）勒索、抢夺、抢劫他人财物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因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造成火灾等安全事故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一定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纵火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未直接作案，但为作案提供信息、工具或者知情不报，进行掩盖，提供伪证，参与窝赃、销赃、分赃等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故意损坏公共或者他人财物者，除进行经济赔偿外，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损坏财物价值在200元以下，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二）损坏财物价值在200元以上，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参与、组织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者，视行为和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打架、群殴者，视行为和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打架者：1、动手打人未伤他人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伤及他人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2、持械打人，给予记过以上处分；3、打群架为首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4、先动手打人者加重一级处分；

（二）策划、挑拨、教唆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伪证、毁证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四）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扩大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第十八条** 有悖恋爱、婚姻、家庭道德等社会公序良俗，有损害大学生形象、学校荣誉或者国格行为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一学期内无故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具有下列情形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无故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达15学时或连续达3天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无故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达25学时或连续达5天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无故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达35学时或连续达7天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 无故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达50学时或连续达10天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无故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达70学时或连续达14天，不办理退学手续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上课以实际授课学时计，实验、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军训、运动会等每天以8学时计。

**第二十条** 考核（考试、考查）时违反考场纪律或者作弊者，视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反考场纪律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作弊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它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办理假证件，伪造、涂改票证，转借证件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学校住宿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拒绝管理，或者妨碍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刁难、谩骂或者殴打管理人员，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私自调换宿舍，或者阻止其他学生入住宿舍，给予警告处分；私自转让、出租床位，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经劝告或者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因留宿外来人员导致宿舍损失或者引起纠纷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未经批准在校外住宿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夜不归宿或者无正当理由经常晚归者，给予警告处分；

（五）在公寓内实施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行为、向公寓楼外抛洒物品，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处分；在公寓内滥用防狼喷剂等刺激性气体、赌博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聚众饮酒、饮酒滋事、违反作息制度饮酒等行为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六）在学生宿舍内饲养宠物、摆摊设点者给予警告处分；

（七）在公寓存放安全隐患物品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在公寓使用安全隐患物品者，给予记过处分；因在公寓存放或使用安全隐患物品而造成火灾或人身财产损害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违反学校住宿管理规定中其他有关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不讲诚信，弄虚作假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第二十五条** 对下列违反校纪者，视行为和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酗酒、寻衅滋事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二）私自带领校外人员进校影响学校正常秩序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隐匿、毁弃、冒领或者私拆他人信件、包裹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其他没有列举的违法违纪行为，但确应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办法有关条款给予处分。

**第二十七条** 受处分者在处分期限内取消各类评先评优和奖学金的参评资格。

第四章 处分的决定与申诉

**第二十八条** 对违纪学生，要多做说服教育工作。处分时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处分决定的报批程序：

（一）准备材料。学生违纪行为发生后，违纪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部、所、中心等（以下简称学院）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整理相关材料，并听取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陈述。

（二）学院研究。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进行研究，填写《学生违纪处理意见申报表》 并附相关材料(学生检查、旁证材料、受害人材料等)，在学院研究后3日以内报送学生处（研究生处）；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送者，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学生处（研究生处）说明。

（三）学校审批。学生处（研究生处）对学院上报学生违纪材料进行审核，将拟处分决定告知违纪学生或其代理人，告知违纪学生或其代理人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违纪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最终作出处分决定，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其中，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的由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其他专门会议研究决定，报河南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九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条** 涉及两个学院以上的学生违纪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由学生处（研究生处）与所涉学院研究处理意见，报学校批准。

**第三十一条** 学校处分决定做出后，由学生处（研究生处）通知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将学校处分决定书及处分决定送达通知书送交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签字；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学生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的时间即以送达日期为准；进行公告的，以公告结束之日为准。

**第三十二条** 对处分决定的申诉：

（一）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学生，可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规定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二）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三）学生对学校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河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三条** 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处分决定视情况及时在学校一定范围内公布，并书面通知学生家长，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校决定是否公布和公布范围。

**第三十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处分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一）纪律处分的的期限：

1.警告的期限为从处分决定正式生效日起6个月；

2.严重警告的期限为从处分决定正式生效日起8个月；

3.记过的期限为从处分决定正式生效日起10个月；

4.留校察看的期限为从处分决定正式生效日起12个月。

（二）解除处分程序：受到处分以后有明显进步表现的，没有再次受到处分的学生，到处分期限以后，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核，学校审批。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学生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不得撤销。

**第三十七条**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当在收到开除学籍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之日起2日内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凡无理取闹，拒不离校者，学校可采取强制措施，令其离校。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所说“以上”、“以内”，都包括本数在内，所说“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生处（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信阳师范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处分实施办法》（信院字〔2005〕091号）同时废止。

2017年8月9日印发

信阳师范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信阳师范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是受理学生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而向学校提出申诉的专门机构。

**第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宗旨是：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保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的正确贯彻和执行。

第二章 组 织

**第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校领导，校办主任，发规处处长，监察处处长，教务处处长，研究生处处长，学生处处长，保卫处处长，校医院院长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学校法律顾问，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人数为单数。

**第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由校长担任；设副主任委员2人，由分管学生工作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秘书1人，由学生处处长担任。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承办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布置的各项工作。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开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参加，除处理结论应经委员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外，其余事项的决议以出席委员过半数为通过。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不得指派或者委托他人代理出席。

第三章 职 责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根据《信阳师范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受理学生申诉。

（二）对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章程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章程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原《信阳师范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章程》（信院字〔2005〕104号）同时废止。

2017年8月9日印发

信阳师范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申诉活动，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维护学校正常的秩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信阳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信院字〔2017〕172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期是指从学生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和专科学生。

**第五条** 学生应当按照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应当坚持公正、负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六条** 受理申诉的机关是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第七条** 学生应当在申诉期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特殊情况可委托代理人，由代理人代为申诉。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八条** 学生的书面申诉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一）信阳师范学院学生申诉意见表；

（二）学校做出的处分（理）决定书（复印件）；

（三）能够支持申诉意见或者申诉要求的相关材料；

（四） 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诉的，应提交申诉人签名的有效委托书。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申诉材料之日起3日内，区别不同情况做出如下处理：

（一）予以受理或不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二） 申诉材料不齐备，限期补齐，逾期不补齐的视为不再申诉。

**第十条** 对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启动申诉处理程序，并在接到申诉材料15日以内做出复查结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决定受理申诉后，按照《信阳师范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章程》（信院字〔2017〕174号）有关要求确定申诉处理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负责处理该申诉。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书面审查或者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作出下列结论：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职能部门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建议相关职能部门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应依据有错误的，建议相关职能部门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结论，要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申诉人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方式：申诉人签收；通过申诉意见表所注明联系方式与申诉人取得联系，告知申诉复查结论。

**第十五条** 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分决定的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六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复查结论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书面申请后，停止受理工作。

**第十七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河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需要和申诉人的意愿，需要举行听证程序时，可以召开听证会，听证主持人由学生处处长担任。

**第十九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二）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三）询问听证参加人；

（四）接受并审核有关证据；

（五）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六）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介绍事由；

（二）作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三）申诉人就事实、依据、定性或者程序进行申辩，并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四）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疑，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提问；

（五）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六）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一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二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纪律，维护听证秩序，如实回答相关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三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四条** 听证记录员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员和当事人当场签名。

**第二十五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主持制作听证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信阳师范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信院字〔2005〕103号）同时废止。

2017年8月９日印发

信阳师范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校园正常秩序，加强学生宿舍的规范化管理，创建和谐、文明、安全、整洁的学生公寓环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思政厅〔2007〕4号）、《信阳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信院字〔2017〕172号）、《信阳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信院字〔2017〕17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住宿管理是一项系统性工作，各单位及有关部门要依据本管理规定，密切配合，通力协作，齐抓共管，以实现育人目标。

**第三条**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信阳师范学院所有学生公寓住宿，本校师生员工和其他进入学生公寓的人员都应遵守本管理规定。

第二章 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第四条** 学校设立寝教室管理委员会，其主要职责之一是研究、决定学生公寓建设和管理等重大事项，制定和修订学生公寓管理规章制度，监督学生公寓的管理和服务，沟通、协调和解决学生与学校管理部门之间相关事宜及问题，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五条** 学校主管后勤工作的领导担任寝教室管理委员会主任，成员由学生处、研究生处、团委、教务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后勤服务总公司、各学院的负责人和学生代表组成。后勤服务总公司具体负责学生住宿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切实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检查等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作用，学校成立学生公寓管理办公室，该机构在寝教室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并在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的指导下，参与学生住宿的管理、服务和监督等工作。

第三章 住宿、调宿、退宿管理

**第七条** 凡我校统招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研究生，以及经学校同意来校学习、培训的其他各类学员，办妥注册手续后，可入住学校提供的学生公寓。

**第八条** 根据学校现有公寓房源情况，本（专）科学生住宿按班级相对集中安排，研究生和培训学员的住宿由宿管部门酌情统一安排。

**第九条** 新生报到前，可通过迎新系统在网上选择寝室。未通过网上选择寝室的新生，报到时在各学院迎新站办理入住手续。

**第十条** 入住学生应严格按照自选或指定的寝室和床位住宿，不得私自调换，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其他学生入住或强迫其他学生搬出。严禁私自转让、出租床位。寝室内的空床位由宿管部门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因转学、转专业或其它原因需要调整住宿的，应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由所在学院与宿管部门协商后决定。

**第十二条** 入学体检复查未通过而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在五日内到宿管部门办理退宿手续，所交住宿费顺延。

**第十三条** 学生在申请住宿时或在寝室住宿期间感染传染性疾病的，应及时向宿管部门报告，以便宿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妥善安排。

**第十四条** 学生因毕业、结业、退学、转学、出国等各种原因终止学籍，或因其它特殊原因而休学的，其住宿资格即告终止，并应及时办理退宿手续，按时离校。

**第十五条** 学生要爱护寝室内物品及公共财产，离校时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清点公共设施和财产，如有遗失，需照价赔偿，做到遵纪守法、文明离校。

**第十六条** 需要办理退宿的学生须按规定时间办理退宿手续，办完退宿手续后及时搬离寝室。

**第十七条** 已办理退宿手续的学生，应及时带走自己的行李物品。否则，因寝室清扫、维修等原因而造成的财产损失，由本人负责。

**第十八条** 假期需要留宿的学生，须经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后，方可住宿。留宿的考研学生、社会实践学生和研究生分别由学生处、团委、研究生处负责审批，其他类学生参照执行。

**第十九条** 假期留宿学生除遵守平时的住宿管理规定外，还须实行集中住宿，每间寝室须安排两人以上。留宿学生应积极配合宿管部门，做好寝室调整工作。

第四章 校外住宿管理

**第二十条** 全日制研究生、本(专)科学生原则上均应在校内住宿。因特殊原因需在校外住宿者，学生本人需提出书面申请，家长（研究生导师）签署意见，经学院审核，报学校审批通过后，到宿管部门办理退宿手续。

不住宿的新招研究生，须在报到时办理校外住宿手续；在新学年不住宿的其他年级研究生，须在6月1日-6月30内办理完校外住宿手续。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要加强经学校批准在校外住宿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并与其签订《安全承诺书》。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严禁学生私自外宿，一经发现私自外宿的，将按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章 住宿费用管理

**第二十三条** 住宿学生应按规定交纳住宿费，未经学校批准，逾期未缴纳住宿费者，取消其住宿资格。

**第二十四条** 学校财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标准收取住宿费。住宿费收费标准变更时，学校按规定办理相应手续，按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

**第二十五条** 住宿费一般按学年收取，每学年交纳一次。

1.学生办理退宿手续时，按实际在校住宿月份收取住宿费用。

2.收费标准不同的公寓之间的住宿调整，按实际住宿月份折算（不包括寒暑假），多退少补。

3.休学但未办理退宿手续的学生，休学期间仍应交纳住宿费。

**第二十六条** 学生寝室内用电实行以寝室为单位的定额管理。定额内用电量不收费，超出定额的部分由寝室成员分摊。定额用电量于每学年开学时充入。

第六章 住宿安全管理

**第二十七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纪守法，文明住宿。不得在公寓内从事有违国家法律和学校规定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住宿学生严禁有以下行为：

1.擅自挪动、乱用、破坏消防器材和设施；

2.携带或存放各种有毒、易燃易爆以及有腐蚀性、放射性等各种危险物品；

3.私拉电线或私接电源；存放或使用电炉、电锅、电热杯、热得快、电热褥、取暖器、电吹风、电烫斗等电热器具和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等电器；使用寝室电源为电动车充电；

4.使用明火（如焚烧纸张或杂物，使用煤饼炉、煤油炉、酒精炉、蜡烛等各类有明火的器具）以及在寝室内烧煮开水、饭菜；

5.在公寓楼内携带和存放管制刀具等违禁器材；

6.在公寓楼饲养各种动物及其他危险生物；

7.在公寓吸烟喝酒，乱用防狼喷剂等影响公共安全的刺激性气体；

8.其他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造成安全隐患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住宿学生要增强防盗防骗意识，保护财物安全。

1.贵重物品随身携带，大额现金及时存入银行。

2.不得随意把钥匙放在门头上或外借。如自行更换门锁，应及时把备用钥匙交到值班室。值班室备有各寝室钥匙，备用钥匙仅限文明检查或发生突发性事件时使用。学生毕业离校时，应把钥匙交到值班室。

3.离开寝室或休息时请随手锁门、关窗。

4.不贪占小便宜，不轻信陌生电话，不随意告诉陌生人帐户及密码。

**第三十条** 住宿学生应注重自身和公共安全，服从门卫管理。

1.遵守作息时间。公寓开门时间为6：00，锁门时间为22：30。早出或晚归者须主动报告自己身份、说明理由并登记后方可出入。

工作日8：00-9：30各公寓锁门查房，除特除情况外，禁止出入。

2.积极配合门卫及工作人员查验有效证件。

3.携带贵重、大件物品进出公寓须登记。

**第三十一条** 会客制度。

1.会客地点：会客室或大厅。

2.会客登记：来访客人要认真登记，交押有效证件后方可进入。会客结束时，应再次登记。

3.会客时间：以宿管部门实际规定为准。应自觉避免在6：30-8：00、12：00-14：00及22：00以后会客，会客时间一般应不超过2小时。

4.异性会客：严禁男女生无合理理由互访，午休和21：00以后，异性不得进入公寓。

5.未经批准，学生寝室不得留宿客人。因私自留宿造成其他同学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二条** 任何人不得在公寓摆摊设点，推销商品。

**第三十三条** 如发现火警、火灾等灾害事故时，要保持冷静，并及时采取报警、撤离现场、灭火等有效措施。如发生刑事、治安等案件时，要注意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保卫处及宿管部门。

**第三十四条** 学生寝室安装网线要报经学校批准，网络的日常管理按学校有关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住宿学员有权监督、举报公寓内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也有权劝阻、制止、报告可能危及公寓安全行为。

第七章 寝室文明创建

**第三十六条** 学生住宿管理情况纳入各学院精神文明创建和各学院学生工作考评体系。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公寓中的表现与学生的综合测评、品德鉴定、优秀学生评选、奖学金的评定等工作挂钩。“文明寝室”每年评比一次，并实行违纪一票否决制。

**第三十八条** 寝室管理实行寝室长负责制，严格值日制度，自觉保持室内整洁、文明、安全；学生之间要团结友爱、互相帮助、互谅互让、和睦相处。

**第三十九条** 学生寝室要保持整洁美观，不得随意挂帷幔、乱贴乱画、乱拉绳索、乱钉钉子等。

**第四十条** 住宿学生应遵守公共道德，自觉维护公共秩序。严禁在公寓内打球、踢球、溜冰以及大声喧哗、起哄闹事、摔爆响物、向公寓楼外抛洒物品、打麻将、赌博等行为。

**第四十一条** 住宿学生应维护公共卫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自觉把产生的垃圾装袋后放到指定地点。禁止随地吐痰、泼水、将剩饭菜倒入盥洗池内；禁止在阳台、走廊内堆放废弃物和悬挂有碍观瞻的物品；禁止在楼内停放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等。

**第四十二条** 住宿学生要爱护公共资源，节约用水用电，杜绝长流水、长明灯现象。若发现公寓基础设施和家具等损坏时，应及时到值班室报修。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后勤服务总公司负责解释。

2017年8月９日印发

信阳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三助一辅”

工作实施意见（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充分发挥研究生在学校科研、教学、管理与服务中的作用，培养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责任意识，规范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以下简称“三助一辅”）岗位的管理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领导为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的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处）具体负责制定整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相关部门及各教学科研单位开展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审定“三助一辅”工作年度经费分配方案，检查“三助一辅”工作执行情况，进行年度总结。

**第三条** 各相关教学科研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对受聘兼任“三助一辅”工作的研究生，按照岗位职责标准，严格要求，加强指导和考核。

第二章 基本条件和原则

**第四条** 从事“三助一辅”工作的我校全日制研究生，必须政治立场坚定，工作责任心强，学有余力，身体健康。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所在单位批准后，方可申报。研究生不得因担任“三助一辅”工作而延长学习年限。

**第五条** “三助一辅”岗位人员聘任，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服务意识强的研究生。

**第六条** “三助一辅”岗位设置应遵循按需设岗、公开招聘、竞争上岗、择优聘用、定期考核的原则。津贴发放要足额、及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研究生“三助一辅”经费。

**第七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取消其“三助一辅”资格。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八条** 助研：指研究生承担学校或指导教师分配或指定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研究、调查研究、专业设计等工作。

**第九条** 助教：指研究生承担学校公共课或与本专业相关课程的辅导、答疑、作业批改、主持课堂讨论、指导实验（实习）、辅导课程设计、协助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协助考试监考、阅卷等教学工作。

**第十条** 助管：指研究生承担学校或学院有关管理部门的辅助管理、实验室管理、咨询服务等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辅导员：指研究生兼任本专科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管理工作。

第四章 岗位设置

**第十二条**“三助一辅”岗位设置由研究生工作部（处）统筹组织实施，各教学科研单位和学校职能部门分别由分管领导组织本单位“三助一辅”岗位的设置、申请、聘用和考核等工作。

**第十三条** 鼓励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负责人根据课题研究需要设置一定数量的助研岗位。各教学科研单位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制定出本单位助研岗位招聘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助教岗位由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处）及各教学单位等根据教学工作需要确定助教名额，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制定助教需求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助管岗位由各单位根据需要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制定助管岗位需求计划，向研究生工作部（处）提出申请，由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领导小组核定。

**第十六条** 学生辅导员岗位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处）及各学院等单位根据学生工作需要确定学生辅导员名额，由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领导小组核定。

第五章 岗位津贴

**第十七条** 岗位津贴标准

“助研”岗位津贴标准由聘用教师确定，并从其项目经费中支付。

“助教”岗位津贴标准由聘用学院确定，并从其学院经费中支付。

“助管”岗位津贴标准根据实际承担的工作量确定，原则上按15元/小时，月工作量应不少于20小时，从研究生奖助学金中支付。

学生辅导员基本岗位津贴从研究生奖助学金中支付，全年按10个月发放；另设工作绩效津贴，由党委学工部、各学院根据工作考核情况予以发放。

第六章 岗位考核

**第十八条** “三助一辅”岗位考核严格按照岗位要求定期进行。

**第十九条** 助研岗位考核根据研究生科研工作态度、本人承担的科研具体工作量及成果产出情况等，由导师和项目课题组考核。

助教岗位考核工作主要听取设岗课程主讲教师和学院的意见。

助管岗位考核由设岗单位根据研究生工作态度、工作能力等表现予以考核。

学生辅导员岗位考核主要由学生工作部（处）和各学院根据研究生实际表现予以考核。

**第二十条** 对岗位考核不合格者终止聘期，并报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领导小组备案，酌减发放其岗位津贴。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实施细则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7年3月23日印发

信阳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工作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切实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工作，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和《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办财〔2017〕73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是指研究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无法全部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采用民主评议和学校审定相结合的方式。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的发放在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结果的基础上进行。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信阳师范学院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认定和资助工作组织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和资助工作实行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二级学院、部、所、中心等（以下简称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组、学院认定评议小组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具体职责如下：

1.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认定和资助工作。

2.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认定和资助工作。

3.各学院成立以学院领导为组长，研究生工作秘书、研究生班主任、部分研究生指导教师等担任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审核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认定和资助工作。

4.学院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立以研究生班主任、研究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本年级、专业或班级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和资助的民主评议工作。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六条** 符合第二条规定的研究生均可纳入我校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体系。根据研究生家庭收入状况，结合信阳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可分为两个档次：

1.一般困难。研究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能足额支付个人学习基本费用、生活基本费用；

2.特殊困难。研究生本人及其家庭属于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低保家庭研究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研究生、孤残研究生、烈士子女等，所能筹集到的资金无力支付个人学习及生活基本费用。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

1.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2.有奢侈浪费行为的；

3.未经审批擅自外宿的；

4.其它违反国家资助政策行为的。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每学年集中进行一次。认定采取个人申请、认定评议小组评议、认定工作组初审、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复审、学校审定的程序。具体如下：

1.个人申请

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要如实填写《信阳师范学院研究生家庭情况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和《信阳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持《调查表》到家庭所在地的乡镇、街道一级的民政部门，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证明。申请研究生在报到或注册时将《调查表》和《申请表》原件交给学院研究生班主任。

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申请表》，不再提交《调查表》。

2.认定评议小组评议

认定评议小组根据研究生本人提交的《申请表》和《调查表》，结合其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家庭经济状况，进行综合民主评议，确定本学院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名单，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评议。

各学院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应着重考虑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低保家庭研究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研究生、孤残研究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主要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研究生。

3.认定工作组初审

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审核通过后，将初审结果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日。研究生如有异议，认定工作组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日内予以答复。

公示通过后，学院填写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初审名单汇总表，建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数据库，报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复审。

4. 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复审

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将各学院审核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初审名单汇总，并通过查阅档案、实地家访、电话调查、个人访谈等多种方式进行核实。审核无误后，将结果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5.学校审定

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上报的认定结果，予以最终审定。

第五章 资助标准

**第九条** 在结合当年河南省资助工作相关要求及信阳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设定对应的资助标准。

1.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根据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结果，对家庭一般经济困难研究生和家庭经济特殊困难两个档次的研究生，每学年分别资助1000元/人、2000元/人。

2.临时困难补助。临时困难补助是为了帮助解决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因突发原因而造成生活上暂时性经济困难所给予的临时性、一次性资助。资助标准为500-5000元/人次。

第六章 有关要求

**第十条**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精准认定是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工作的前提，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是涉及研究生切身利益的一项常规性工作。各学院资助工作负责人、研究生班主任作为认定、资助工作的主体责任人，应落实责任制，加强对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工作评定、指导与监督，发现问题，坚决纠正。在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经费的审批发放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和借口直接或者变相截留、挤占、挪用，擅自改变补助金的性质。严禁提取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补助用作班费或其他的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 加强政策宣传和教育引导。积极向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及重要意义，把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教育纳入日常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评定研究生家庭经济状况时，不能让研究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引导教育研究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并及时向学校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工作的全过程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若发现研究生本人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二条** 认真调研核实，精确认定备案。各学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信息档案库，对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实行动态管理。每学年应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当研究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并对资助措施进行相应调整。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此前发布的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表：1.信阳师范学院研究生家庭情况调查表

　　　2.信阳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017年8月8日印发

**附表1**

**信阳师范学院研究生家庭情况调查表**

培养单位：　 专业：　 　 年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生本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 | 性别 | | |  | 出生  年月 | |  | | | 民族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政治面貌 |  | | 入学前  户口 | | | □城镇□农村 | | |
| 家庭  人口数 |  | | | | | 毕业  学校 |  | | 个人  特长 | | |  | | |
| 建档  立卡 | □是□否 | | 低保  家庭 | | | □是□否 | | |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 | | | □是□否 | | |
| 孤残 | □是□否 | | 单亲 | | | □是□否 | | | 烈士子女 | | | □是□否 | | |
| 家庭通讯信息 | 详细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家庭成员情况 | 姓名 | 年龄 | 与研究生关系 | | 工作（学习）单位 | | | | 职业 | | 年收入（元） | | | 健康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影响家庭经济  状况有关信息 | 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  研究生本学年已获资助情况：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家庭欠债情况：  其他情况： | | | | | | | |
| 签章 | 研究生本人 |  | 研究生家长或监护人 | |  | | 研究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意见 | 经办人签字：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民政部门信息 | 详细通讯地址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电话 | |  |

**附表2**

**信阳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申请表**

培养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生本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  | 民族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政治面貌 | |  | | | 家庭人均年收入 | 元 | |
| 学院 | | |  | | 专业 | |  | | | | | |
| 年级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研究生陈述申请认定理由 | 研究生签字： 年 月 日  注：可另附详细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民主评议 | 推荐档次 | A.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 | | | 陈述理由 |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B.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 | | |
| 认定决定 | 培养单位意见（加盖部门公章） | |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学院认真审核后，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  工作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研究生处意见（加盖部门公章） | | 经研究生所在学院提请，本单位认真核实，  □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信阳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

及奖助体系设置方案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豫财教〔2013〕281号）、《河南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豫财教〔2013〕282号）、《河南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豫财教〔2013〕283号）等文件精神，在广泛调研、认真讨论的基础上，结合我校实际，制订研究生学费标准及奖助体系实施方案。

一、学费标准

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学费标准为7000元/年**·**生。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原则，2013级研究生学费标准为6000元/年**·**生。本校教职工及其配偶、子女（在职人员）学费可按收费标准的70%予以缴纳。

二、奖助体系设置

**（一）研究生基本奖助项目**

**1.国家助学金**

（1）定位：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

（2）覆盖面：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3）标准：6000元/年**·**生，分10个月发放。(具体执行依据《河南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2.国家奖学金**

（1）定位：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研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

（2）指标：以河南省当年下达的指标为准。

（3）标准：20000元/人，一次性发放。（具体执行依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3.学业奖学金**

（1）定位：勤奋刻苦、锐意创新、品学兼优的研究生。

（2）覆盖面：全部参评研究生，设立一、二、三等奖学金，每个等次的比例分别为40%、30%、30%。

（3）标准：一等奖学金8000元/年**·**生；二等奖学金6000元/年**·**生；三等奖学金4000元/年**·**生。

以上研究生基本奖助项目适用于档案（含在职人员的工资关系）转入我校脱产就读且本学年已缴清学费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二）研究生其他奖助项目**

**1.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

为鼓励研究生多出优秀的科研成果，提高创新与实践能力，学校每年根据《信阳师范学院研究生科研奖励管理办法》对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的科研成果进行审核，凡符合奖励条件的均给予奖励。

**2.优秀学位论文奖励**

为鼓励研究生学术创新，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河南省和学校每年开展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学校对省级优秀学位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分别给予1：3的配套奖励，对校级优秀学位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分别给予500元奖励。

**3. “三助”（助教、助研、助管）岗位津贴**

为鼓励研究生参与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提高综合素质和能力，学校根据培养需要设立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岗位。研究生处设立的“三助”岗位津贴标准为3000元/年**·**岗；各培养单位设立的“三助”岗位及津贴由各单位自行负责。

**4.困难补助**

为缓解研究生的生活压力，学校加大对经济特别困难研究生的资助力度。研究生困难补助覆盖面为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人数的20%。具体补助标准及申请条件根据《信阳师范学院研究生困难补助管理规定》执行。

以上研究生其他奖助项目适用于已缴清学费的所有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三、附则

1．本方案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2. 本方案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2015年7月8日印发

信阳师范学院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背景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和《河南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豫财教〔2013〕28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河南省财政拨款和学校出资共同设立。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档案（含在职人员的工资关系）转入我校脱产就读且本学年已缴清学费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第四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项目资助。

**第五条** 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年内无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1．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违反考试纪律，违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2．教学检查中缺勤3次及以上；

3．有一门课程成绩不及格；

4．因违反法纪受到处分。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

**第七条** 评选比例、奖励标准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三个等级。

1．一等学业奖学金按照参评学生人数的40%评选，奖励标准为8000元/年**·**生；

2．二等学业奖学金按照参评学生人数的30%评选，奖励标准为6000元/年**·**生；

3．三等学业奖学金按照参评学生人数的30%评选，奖励标准为4000元/年**·**生。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八条** 评选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方案，统筹协调、监督全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审核拟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单，裁决学生对评选结果的申诉等。

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长任组长，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学校评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具体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评定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工作。

**第九条** 评选程序

1．各培养单位研究生评定领导小组根据学业奖学金指标分配情况，组织评选工作。

2．各培养单位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后，须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领导小组审定获奖学生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诉，培养单位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培养单位作出的答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选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或其它违纪行为，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若研究生培养单位弄虚作假，学校将对该培养单位相关责任人予以相应处理并通报全校。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于上级主管部门划拨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到校后两个月内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本人的银行卡中，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学业奖学金资金专款专用的规定，不准截留、挪用和挤占，并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2015年7月2日印发

信阳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展我校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和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教〔2012〕378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每年评审一次，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三条** 凡取得正式学籍，档案（含在职人员的工资关系）转入我校、缴清学费的全日制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四条** 每名研究生在校期间原则上最多可获得一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创新性成果显著，发展潜力突

出；

5．全面发展，综合能力突出，积极参加学生工作、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各类活动。

**第六条**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具体条件要求

在具备基本条件前提下，在校期间还须获得至少1项校级以上荣誉或奖励（如“三好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助’工作先进个人”、“学术活动月优秀成果奖”、“校英语演讲比赛”奖、“教育硕士说课比赛”奖等），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一条：

**1．学术性研究生**

（1）人文社科类研究生须在本学科相关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含信阳师范学院学报）1篇以上（署名须为独著或第一作者），或在本学科相关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CSSCI论文1篇以上，署名须为独著或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须为第一作者）；理工类研究生须在本学科相关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2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的全国中文核心期刊或被SCI、EI等收录的论文；

（2）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

（3）获得省部级二等及以上科技、学术竞赛成果奖励；

（4）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以上，署名为第一授权人。

**２．专业学位研究生**

（1）须在本学科相关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1篇或普通CN期刊论文2篇以上，发表论文署名须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2）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

专业学位研究生除满足上述（1）、（2）要求中的一条外，还须取得以下相关性代表成果1项以上：

**教育硕士**：研究报告、案例分析、咨政建议、重要竞赛奖项、体现社会服务的重要活动等。

**翻译硕士**：参加有笔译实践翻译的书籍或文件、参加重大口译实践活动、重要竞赛奖项、取得翻译专业职业资格证书二级以上等。

**工程硕士**：参加国际国内科技竞赛等实践创新活动、获得授权专利、新产品、主持工程科技类、技术创新类及校企合作类科研项目等。

**体育硕士**：获得各类奖励、竞赛成绩、职业资格证书及参与大型体育竞赛活动等实践有突出表现等。

**旅游管理硕士**：获得各类奖励、取得旅游管理相关能力和素质的职业资格证书等。

**法律硕士：**研究报告、案例分析、咨政建议、重要竞赛奖项、体现社会服务的重要活动、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等。

**艺术硕士：**参加国际或国内一、二类比赛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等。

获以上成果的所有类别研究生必须在学制规定的培养期限内取得，且申请人学术、实践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信阳师范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性代表成果须有市级以上相关单位的佐证材料或证书。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1．未按学校要求履行缴费、注册手续；

2．有学术不端行为；

3．有课程成绩不及格记录；

4．受到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处分。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名额分配

**第八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统筹、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负责日常具体事务。

**第九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组织申报、初审评定等工作。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在考虑各培养单位全日制研究生规模及培养质量等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学制与学科特点，按当年国家下达给我校的名额进行分配。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采取学生个人申报、导师推荐、培养单位初评、研究生处复评、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的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个人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须由研究生本人自愿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研究生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同时需提交公开发表论文在中国知网的检索页、课程学习成绩单、代表性成果及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由导师填写推荐意见后提交至所在培养单位。

**第十三条** 培养单位初评。培养单位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的具体实施办法，规范评审程序，组织开展初评工作。确定本单位学生推荐名单后，须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并将相关材料按规定提交至研究生处。

**第十四条** 研究生处复查。研究生处对各单位初评上报的研究生相关材料进行复查。

**第十五条** 学校评审。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专家开展评审工作，评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诉，所在培养单位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所在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七条** 如遇本办法未涉及的其他情况，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经校评审领导小组讨论后做出处理意见。

**第十八条** 评审工作结束后，学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整理后上报至河南省教育厅。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若发现研究生本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核实，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撤销相关奖励，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若研究生培养单位弄虚作假，学校将对该培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予以相应处理并通报全校。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信阳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信院字〔2015〕126号）同时废止。

2016年11月17日印发

信阳师范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为了维护我校正常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凡属我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持信阳师范学院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须事先向研究生处和录取专业所在二级学院、部、所、中心等（以下简称学院）办理请假手续，并附有关证明，假期一般不超过2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报到时，学院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将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准考证等与本人实际情况进行对照。初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可予以注册学籍；若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因创业、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等不能正常入学的，须由本人提出保留入学资格申请，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所在学院签署意见，经学校研究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1-2年或退役后2年。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到研究生处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并离校，2周内不办理手续者，不再保留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研究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2.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3.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4.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本人提出申请，校医院和学院签署意见，经学校研究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新生未按规定申请入学，或虽申请入学但经复查仍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在籍研究生，应当在每学期开学1周内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保证研究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章 请假与考勤

**第六条**　研究生应自觉遵守学习纪律。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上课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假满后办理销假手续。延长请假时间，须在假满前办理续假手续。研究生请假需填写请假单，病假应附医院诊断证明，因公请假须由有关部门出具证明。研究生请假一般须由本人办理。事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

**第七条**　研究生请病、事假3天以内的由研究生导师同意，报学院备案；请假3天以上的由研究生导师同意，所在学院领导批准，并报研究生处备案。研究生外出实习、社会调查或从事其他集体活动，一般不得请假。确因特殊情况须请假者，由带队教师或有关责任人批准，并按有关规定办理请假手续。

**第八条**　教学计划规定的课堂讲授、实践教学、学术交流、学位论文以及社会调查、学校集体活动等，都要进行考勤。任课教师上课时应对研究生进行考勤（可采取点名、抽查等方式），考勤情况要作为评定研究生平时学习成绩的组成部分。课堂教学按课程表规定的上课学时计算，教育实习、专业实习、社会调查等，每天按8学时计算。研究生上课迟到、早退累计2次按旷课1学时计算。

**第九条**　研究生请假1月以上或1学期累计请假达上课时间的三分之一（以校历为准）以上者，应令其休学。某一门课程因请假等原因缺课时数达该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一般不得参加本门课程的考试，应予重修。

**第十条**　凡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准、超假未办理续假手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研究生成绩册和录入研究生成绩库，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制。研究生按照个人培养计划修完某门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者，即获得该门课程学分。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取得学分。

**第十三条**　学位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成绩不合格者，须重修。专业选修课程成绩不合格可重修，重修的考试成绩以实际得分记载。研究生的某门课程考试合格并取得学分，但对所取得成绩不满意也可申请重修，成绩以最高分记载。

**第十四条**　研究生可以根据研究生处或所在学院与其他培养研究生的高等学校之间的校际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及学分经研究生处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五条**　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研究生，须在考试前提出书面申请（因病缓考须有医院诊断证明），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领导批准后，研究生处可为其安排缓考。

**第十六条**　考核方式分考试、考查两种。考试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含期中考试、课堂讨论、作业、论文、出勤等）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各教学单位可按30－50％（平时）、50－70％（期末）的范围确定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的成绩比例，并在开课初向研究生公布同时报研究生处备案。

考查课程成绩可依据平时作业、课程论文、课程总结、作品、设计等多种形式评定成绩。考查课程成绩的评定在期终考试前结束。

**第十七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信阳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信院字〔2017〕172 号）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八条** 学校在各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基础上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创新创业档案，鼓励、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

**第十九条** 学校健全研究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研究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研究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予以承认。

研究生因升学、就业等，需要成绩证明的，学校可真实、完整地出具研究生学业成绩单。

**第二十条** 学校积极开展研究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研究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1.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并提供相关说明材料，经学校认定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2.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并开具医疗诊断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到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3.确有某种特殊困难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校认定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4.有其他特殊情况的。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研究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并简化转专业手续。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1.未取得学籍的；

2.跨学科转专业的；

3.跨学历层次转专业的；

4.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5.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6.按照有关规定应予退学的；

7.已转过一次专业的；

8.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按教育部规定，由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1.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标准高于本校、专业的；

3.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5.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转学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转出及转入专业导师、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经公示无异议，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按教育部规定，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2-3年，最长学习（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年限不得超过5年；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6年，最长学习（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年限不得超过8年。休学创业的学生，最长学习年限可再延长2年。

学校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但应当在最长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休学：

1.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认为必须停课休养或治疗时间达到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或因患传染病不宜过集体生活和继续在校学习的；

2.一学期请假累计达到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或者缺课累计达到四分之一以上的；

3.因创业或其他特殊原因须暂时中断学业的。

**第二十八条**　休学时间以一学年计算，累计不超过2年。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休学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家长签字，并持有关证明，经导师、所在学院领导同意，报研究生处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应在接到休学通知之日起1周内办完离校手续并离校。

**第三十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

**第三十一条**　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休学研究生应当在休学期满前（特殊情况可以在休学期满后1周内）办理复学手续。办理复学手续时，须持复学申请和相关证明，经研究生导师同意，所在学院领导核准，报研究生处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

2.因病休学者，休学期满，应当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查诊断，合格的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第六章 退学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1.一学年所修的学位课程与专业必修课程不及格学分达到10学分的；

2.自入学起所修的学位课程与专业必修课程（无论重修与否），不及格学分累计达到15学分的；

3.连续两次开题报告未通过的；

4.连续两次中期考核未通过的；

5.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6.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一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7.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8.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9.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10.应休学却拒办休学手续的；

11.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学院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与研究生充分沟通，并向导师、研究生家长征求意见，留存相关材料，研究生退学申请经导师和学院审核同意，到研究生处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五条**　同意退学的研究生，应当在1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的撰写和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研究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七条**　提前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条件，有突出表现的，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领导签署意见，研究生处审核，学校批准后，最多可以提前一年毕业。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修满基本学制时，若遇以下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延长修业年限：

1.未获得毕业规定总学分者（按规定应当退学者除外）；

2.未完成学位论文撰写的；

3.未完成学位论文答辩的；

研究生办理延长修业年限，应当在每年5月底至6月初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同意，所在学院领导签署意见，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准予延长修业年限，但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延长修业年限的研究生保留学籍。延长修业年限期间，不享受奖助学金待遇。

研究生应当申请延长修业年限而未申请的，按永久性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取得学籍的研究生，在校学习半年及以上退学的，或学习年限已达最长学习年限但未能取得培养方案规定最低学分，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八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合格后，修改研究生学籍信息或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修改研究生学籍信息。

**第四十一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三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对于学籍处理有异议的研究生，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此前发布的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2017年8月8日印发

硕士生导师育人责任实施细则

**第一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不仅承担着学术指导责任,还承担着授业解惑、思想政治教育、道德素质提升等育人责任。

**第二条** 牢固地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具有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高尚的道德人格，在政治上始终与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保持一致。

**第三条** 熟悉并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硕士研究生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和培养单位关于研究生工作的决定和安排。

**第四条** 负责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并督促实施。

**第五条** 开设高水平的专业课程或专题讲座，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

**第六条** 带领硕士研究生指导小组帮助研究生确定研究课题，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和论文撰写工作，并对论文进行审阅修改，做出学术评价。

**第七条** 加强对研究生的学术规范教育，对所指导研究生的学术不端行为负相应责任；一旦发生学术造假和学术失范等行为，要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和隐瞒。

**第八条** 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的研究工作，不断探索和掌握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规律，改进研究生培养方式和方法，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着重培养研究生的创新实践能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九条** 切实关心研究生的思想、生活、就业、情感及心理健康，真心实意为研究生排忧解难。

**第十条** 积极向用人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单位推荐优秀研究生。

2012年9月25日印发

信阳师范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试行）

专业实践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文件的精神和要求，为做好我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确保专业实践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专业实践组织机构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实施工作由研究生处总体布置和协调。各相关学院成立由分管领导为负责人的学院专业实践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对本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和校外导师进行具体管理以及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相关工作。

学院专业实践领导小组应与实践教学基地建立定期的沟通机制，跟踪和调研实践教学的情况，及时处理本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学院专业实践领导小组名单报研究生处备案。

二、专业实践基本要求

（一）专业实践以培养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目标。专业实践的内容应具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包含必要的技能训练，体现所学的专业知识，达到职业性与专业性的统一。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所修学分按照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执行。

（三）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原则上应进行不少于一年的专业实践。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的方式，原则上采取集中实践的方式。

（四）学校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与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通过协商，以协议方式建立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工作站是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的主要场所。专业学位研究生也可根据需要到导师的科研协作单位或其他相关实践单位进行专业实践。

三、专业实践前期工作

（一）签订专业实践四方协议书

确定实践教学基地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进入实践教学基地前须与实践教学基地、学院、校内导师签订《信阳师范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协议书》（简称“四方协议书”） 。

未签订《四方协议书》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得进入相关实践教学基地开展专业实践。

（二）专业实践安全、知识产权和保密教育

学院专业实践领导小组负责落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安全责任人, 负责组织本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安全、知识产权和保密工作方面的教育。

（三）学院审批《信阳师范学院研究生校外实践申请表》

确定实践教学基地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进入实践教学基地前一周填写《信阳师范学院研究生校外实践申请表》并交学院审批。

一个学期以内多次到校外实践者需本人在申请表上重新登记实践时间段和地点，由学院辅导员核实备案。

四、专业实践中期检查

专业学位研究生进入实践教学基地3个月左右，填写《信阳师范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中期检查表》，由学院组织校内导师到实践教学基地进行专业实践中期检查。

五、专业实践后期考核

专业实践结束前一周内，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填写并提交《信阳师范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后期考核包括实践教学基地对其专业实践的表现考核和学校对其专业实践的水平考核。

（一）实践教学基地主要考核内容及考核标准

实践教学基地主要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表现和职业素养两方面进行考核。

实践教学基地考核小组由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部门（小组）负责人、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以及员工代表组成，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践教学基地期间的出勤率、实践表现和工作业绩等进行考核。

考核通过者方可进行学校考核；考核不通过者，须重修专业实践。

（二）学校主要考核内容及考核标准

学校考核与其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相结合，由学院统一组织答辩，主要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能力和水平两方面进行考核。

学院考核小组一般不少于 3 人，组成人员及各学位类别（领域）具体考核标准由各学院自定并在考核前一个月报研究生处备案，其中考核小组成员必须包含被考核者的校内外导师。

考核通过者，获得学分；考核不通过者，须重修专业实践。

六、其他

（一）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二）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2011年3月12日印发

信阳师范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规定

（试行）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专业实践教学基地是实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的重要条件保障，也是“产学研一体化”合作培养高层次人才的重要形式。为规范我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保证其健康发展、有效运行，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专业实践教学基地是指为以全日制为主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研究活动所提供的具有一定承载规模并相对稳定的校外场所（以下简称实践教学基地）。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必须依托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企事业单位或行政管理部门），可由依托单位及其所在区域或所在系统内相关的若干机构构成。

**第二条**  实践教学基地由学校或学院与有关单位协商共同建立。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按需设立，切实可行；责权明确，合作共赢；分级管理，规范有序；相对稳定，讲求效益。

**第三条** 学校、学院根据研究生培养需要分别设立校、院两级实践教学基地。校级实践教学基地按专业学位类别设立，命名为“信阳师范学院XXXX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基地”；院级实践教学基地按二级培养单位设立，命名为“信阳师范学院XXXX学院XXXX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基地”。

二、 实践教学基地的设立

**第四条** 每种专业学位类别根据需要建立1-5个校级实践教学基地，各二级培养单位根据需要建立若干院级实践教学基地。

**第五条** 实践教学基地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托单位及构成单位的主要业务能满足相关类别或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和实践教学任务的要求，在区域内具有行业代表性。

（二）有一定数量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基本条件的相关专业技术或业务人员；依托单位有必要的组织管理能力。

（三）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培养研究生和拓展合作范围的潜力。

（四）具备研究生生活、学习、工作所需的基本条件，具有劳动保护、卫生安全保障，场所与设施能基本满足需要。

（五）符合就地就近原则，实践教学基地所在地尽量离学校较近，同一基地的依托单位与构成单位应在同一城市或合理的区域范围内。

（六）具有一定的承载规模。校级实践教学基地须有能力承担至少20名研究生参加实践；院级实践教学基地的基本承载能力自定。

**第六条** 校级实践教学基地按以下程序设立：

（一）论证与申请。各培养单位在对拟申报的工作站进行论证、初审和必要的实地考察后，向学校提交《信阳师范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工作站建设申报表》，并与依托单位协商拟订合作意向协议书草案，经法律顾问审阅后，报学校审批。

（二）签订协议

申请批准后，各培养单位与工作站依托单位正式签订协议书。

（1）协议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双方合作目的；双方责任和权利；合作年限。

（2）协议有效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一般为3年。协议到期时，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3）协议书中应写明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及划分。具体内容应在符合我校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与依托单位协商确定。

（三）成立挂牌。正式建站可以举行挂牌仪式。仪式筹备等工作由相关培养单位与依托单位负责。

**第七条**  院级实践教学基地由各二级培养单位根据需要参照本办法第六条的基本程序及要求设立，由相应的二级培养单位负责人与合作单位签订协议，交一份到研究生处备案。

**第八条** 对协议到期的实践教学基地，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和合作成效，可续签协议；未续签者自动终止合作和取消相应基地资格。

三、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

**第九条**  组织建设。校级实践教学基地的主要负责的二级单位或设立院级实践教学基地的二级培养单位确定专门人员与实践教学基地依托单位确定的人员成立“协调工作小组”，负责落实专业实践活动计划、安排指导教师、专业实践考核等具体工作。

**第十条**  条件建设。学校或学院与实践教学基地依托单位根据合作协议的规定共同对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活动期间所生活、学习、工作必须的设施设备进行改善和添置。

**第十一条** 师资建设。学校和实践教学基地依托单位共同推荐和遴选专业学位实践指导教师、实践教学任课教师，开展必要培训工作。

**第十二条** 制度建设。“协调工作小组”根据需要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加强过程的规范化管理。主要负责的二级培养单位与依托单位间建立定期交流制度，每年召开一次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探索创新工作方式等。

四、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 培养单位与依托单位各委派专人负责实践教学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双方建立定期交流制度，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探索创新工作方式等。

**第十四条** 实践教学基地根据学校和依托单位相关规定，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建立严谨细致、科学合理、规范高效的工作站运行机制。

**第十五条** 实践教学基地实行年度检查制度，具体检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实践教学基地运行情况、成功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及解决的办法等。

**第十六条** 研究生处负责实践教学基地的检查评估工作，每两年对实践教学基地进行评估。对工作开展好的实践教学基地，研究生处将予以表彰；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实践教学基地，将予以警告直至取消其实践教学基地资格。

五、其他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2011年3月16日印发

信阳师范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和盲审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国家、河南省有关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检测、评阅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完善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和盲审工作，提高广大导师及研究生的质量意识和学术规范意识，确保学位授予质量，参照兄弟院校做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所有在校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均须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和双盲审，凡未通过的不能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条** 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或论文被认定为论文作假的，我校将视其性质和情节轻重，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当事人分别予以纠正、纪律处分、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条** 对比文献排除本人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及相应成果。

第二章 检测安排

**第四条** 学术不端检测采取初检、复检、学校抽检以及学位授予后抽检。初检、复检、学校抽检三个步骤由我校负责，学位授予后抽检以国家、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及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抽检为主。初检及抽检免费，复检按统一要求收费。

**初检**：按照我校学位论文答辩日程安排，各学院收齐研究生学位论文电子版及检测申请后集中上报研究生处，由研究生处统一进行检测。

**复检**：初检未通过的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修改之后，可申请复检一次。

初检或复检通过的研究生，即可按导师和学院要求进行学位论文修改及准备盲审的相关工作。复检未通过者，需申请延期答辩，延长期限为一年。

**学校抽检**：学位论文答辩完成后，研究生处从各学科专业中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学位论文进行抽检。抽检未通过者，取消学位申请人的本次学位申请资格。

**第五条** 研究生所提交的学位论文电子版须为单个WORD或PDF文件。

**第六条** 供检测的学位论文电子版由学院统一上报，研究生处不接受指导教师或研究生个人上传的学位论文电子版。检测结果由研究生处集中反馈给各学院。

**第七条** 需复检的学位论文须在学位论文答辩截止前一周提交。

**第八条**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者，视为放弃检测。

**第九条** 学位授予后上级部门抽检及其对结果的处理。

学位授予后学位论文在国家、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及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抽检等上级部门的抽检评价出现“不合格”等级，将对相关学位论文作者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对指导教师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停招或者取消导师资格等方式进行处理，取消导师资格的指导教师在三年内不得申请导师遴选；对相关学位点采取质量约谈、减少招生计划直至取消学位授权点等方式进行处理。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十条** 有下列情节者，认定为有学术不端行为：

（一）学位论文文字重合百分比（文字复制比）偏高；

（二）引用他人学术成果不加注释；

（三）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四）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

（五）伪造注释；

（六）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一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组织专家就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认定，视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程度对当事人分别做出论文修改、延期答辩、取消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资格的处理。

**第十二条** 检测通过的认定：研究生学位论文全文文字重合百分比（文字复制比）﹤30%。

检测未通过的认定：学位论文连续引用他人成果300字且不加注释的；学位论文全文文字重合百分比（文字复制比）≧30%、不超过50％的学位论文。

**第十三条** 取消下列人员学位论文盲审和答辩申请资格：

（一）初检的学位论文全文文字重合百分比（文字复制比）≧50%，经查实存在全文抄袭且情节严重者；

（二）经初检或复检后查实，研究生所撰写的学位论文核心部分及创新点部分明显抄袭他人成果者。

第四章 盲审安排及结果的处理

**第十四条** 盲审安排：

（一）在学位论文答辩前，所有研究生学位论文均送两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双盲匿名评阅；

（二）专家评阅意见分A、B、C、D四档。A为优秀（90-100分），同意答辩；B为良好（75-89分），同意答辩或适当修改后答辩；C为合格（60-74分），较大或重大修改后重新评审，达到B档以上后方可参加答辩；D为不合格（60分以下），不同意参加本次答辩。

**第十五条** 盲审结果的处理：

（一）评阅意见全部为“B”及以上的，若评阅专家未提出明确修改意见研究生可直接参加答辩；若提出修改意见，研究生需要参照评阅专家意见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修改后再参加答辩；

（二）评阅意见中有“C”，但其余意见不含“D”的，需要参照评阅专家意见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进行较大或重大的修改，并填写《学位论文修改情况登记表》一式两份上交研究生处，修改完毕后再次送原评阅专家，评阅意见均达到“B”及以上的，按照第1条要求修改后答辩；评阅意见仍含“C”的，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推迟半年或者一年重新申请答辩；

（三）评阅意见中有“D”，其余意见为“C”或者“D”的，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本次申请无效。研究生需结合专家提出的意见，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推迟半年或者一年重新申请答辩；

（四）评阅意见中有“D”，其余意见为“A”或者“B”的，仍按第3条要求处理。若明显因为评阅专家的不认真负责或者学术争议导致的评阅意见中有“D”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出复审申请。

复审程序如下：申请人在接到评审结果通知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明确的申诉理由，经导师签署意见后，提交培养学院分管负责人。培养学院组织相关专业3人以上专家组进行审定，专家组审定通过并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同意后，报研究生处。研究生处审核通过且时间允许的前提下，由学校对其学位论文组织复审，另送一位或两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双盲评阅。复审评阅意见均为“B”以上的，按照第1条要求修改后方可答辩，否则本次申请无效。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盲审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盲审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评阅工作的专家要公平公正，独立客观地完成评阅工作。

**第十七条** 对检测和盲审的处理有异议的人员和学院可向研究生处提出书面意见，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处理，或者由研究生处组织专家组处理，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审议。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信阳师范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暂行规定》（信院研字〔2016〕2号）和《信阳师范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及评阅管理办法（试行）》（信院研字〔2016〕4号）同时废止。

2017年3月印发

信阳师范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确保学位论文质量，学校实行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以下简称“预答辩”）制度。为规范预答辩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是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正式答辩之前由导师和专家组进行的一次集体指导会诊，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以便切实查找论文存在的主要问题，帮助研究生进一步修改和完善论文。

**第三条** 指导教师应负起对所指导的论文进行认真指导和严格审查的责任。切忌将质量和格式存在明显缺陷的论文提交预答辩以推卸指导责任或减轻指导工作量。否则，预答辩委员会有权拒绝或否定该论文。

**第四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必须通过论文预答辩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才能进行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

**第五条** 预答辩的资格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思想政治素质考核合格，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为科学献身精神。

（二）修满所学专业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达到规定的成绩。

（三）完成和通过必修环节规定的学术活动、社会实践、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合格。

（四）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各类档案材料齐备。

（五）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初稿，并经导师审阅同意。

（六）缴清培养费、住宿费等各项费用。

**第六条** 预答辩工作的组织和程序

凡我校研究生申请学位（包括同等学力者）必须参加论文预答辩，预答辩合格者方可申请正式论文答辩，并进行学位论文评阅工作。凡预答辩资格审查未通过者，半年后可重新申请预答辩。

（一）申请人填写《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审查及评议表》（网上下载），培养学院按本规定第五条要求对申请者的资格进行审核，审核合格者，准予预答辩。

（二）资格审核通过者，研究生必须在论文评阅（盲审）前完成预答辩。

（三）硕士预答辩委员会由3名本学科副高（或博士）以上同行专家组成，其中具有导师资格的专家不少于2/3。

（四）预答辩会议议程

1．预答辩主席介绍预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者及论文题目、会议议程。

2．导师简要介绍答辩者的基本情况。

3．答辩者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包括选题的目的、意义，前人工作情况，论文工作量、实验、主要数据和结论，新见解和创造性成果，不少于10分钟）。

4．答辩委员和列席人员提问（期间可休会，答辩者准备），答辩者回答问题。

5．答辩者和列席人员暂时退席，预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进行评议，审查申请人学位论文撰写是否清晰和严谨、对成果的表述是否全面和准确、对创新点的描述是否确切，格式是否符合要求等，同时提出学位论文存在的问题、不足和进一步的修改意见，做出预答辩委员会的评语和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是否通过预答辩的决定。

6．复会，预答辩主席宣布预答辩结果并签署预答辩意见。

**第七条** 预答辩结果及其处理

（一）预答辩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合格”指已达到学位论文的学术要求；“不合格”指未达到学位论文的要求。

（二）预答辩 “合格”者，根据预答辩委员会的意见修改完稿后可申请学位论文评阅（“盲审”）和正式答辩。

（三）预答辩不合格者，须根据预答辩委员会的意见，经过半年以上的学位论文工作，对论文进行认真全面修改，经导师审阅同意后，重新申请预答辩。

**第八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处责解释。

**第九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2016年3月4日印发

信阳师范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我校授予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必须是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授权的学科、专业。我校有权授予硕士学位包括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等六个学科门类，以及经授权的专业学位类别。

第二章 申请人资格审核

**第三条** 凡是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的中国公民和外国公民，并具备以下条件者，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向我校申请相应的学位。

1．按相关学科培养方案要求，修完全部课程，完成规定的培养环节，取得规定的学分；

2．导师或推荐人认为论文质量符合申请条件；

3．攻读学位期间的科研成果要求，由培养学院根据学校规定制定具体要求。

**第四条** 申请学位者应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申请书和学位论文等材料。

**第五条** 学位申请人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以下学术水平，方可授予硕士学位。

1．掌握有关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2．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正式公布的实施办法和《信阳师范学院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实施细则》办理。

第三章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第七条**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第八条** 硕士论文的基本要求是：

（1）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理论意义或实际价值；

（2）论文内容应能反映作者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3）表明作者已掌握本研究课题的研究方法和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4）应有新的见解，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

**第九条** 论文用中文撰写（特殊专业除外）。凡用非中文撰写的论文，必须同时提交中文译文。论文一般包括序言、实验与计算、事实与理论分析、总结、参考文献等部分，此外应附中文和外文摘要和关键词。科学论点要有理论论证或实验验证，对所用研究方法的可行性要加以严谨的说明。引用别人的资料要忠于原著原文，并以明确方式标明。利用合作研究成果时要加附注。词句力求精练通顺，条理分明，文字图表清晰整齐。学术性硕士论文一般不少于三万字，专业学位硕士论文一般不少于二万字。

**第十条** 论文经学院审查和同意推荐答辩后付印。导师对论文的评语和推荐意见，应密封传递，注意保密。

第四章 论文评阅

**第十一条**  答辩前两个月，由学院（所）提名，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由研究生处和所在学院聘请相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指导教师不得作为学位论文评阅人。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硕士生导师资格。硕士学位论文校外评阅人不少于两名。

**第十二条** 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按百分制评定分数，供答辩委员会参考。评阅人可参照下列几个方面审查论文质量：

1．研究成果的理论意义和实际价值；

2．论文的观点、结论是否正确，论据是否充分、可靠；

3．论文的学术水平和创造性；

4．论文的主要优点（包括研究方法、写作技艺和逻辑性等）；

5．论文的不足之处。

论文评阅人的姓名和学术评语应对学位申请人保密，并密封传递。

**第十三条** 专家评阅意见处理：

1．三分之二以上评阅人认为论文已达到学位论文水平，且一半以上的评阅人同意答辩，可以直接组织论文答辩。

2．三分之二以上评阅人认为论文已达到学位论文水平，但不足一半的评阅人同意答辩，申请人须针对论文的不足，进行充实、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论文答辩。答辩时间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作安排。

3．凡未达到以上评阅结果的学位论文，须重新修改或撰写论文，至少三个月后才能重新申请答辩。组织答辩前仍须进行论文评审，评审时间要求不变。

第五章 论文答辩委员会和答辩规则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半数以上是研究生导师。指导教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委员会设秘书一人。新设和薄弱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必须请校外专家参加。

答辩工作由学位分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工作小组组织进行。学位申请者在答辩前不得接触答辩委员。

**第十五条**  论文答辩前应先审阅论文评语；未收齐评阅意见书一般不得进行答辩。评阅结果符合规定条件方能答辩。

**第十六条** 答辩以公开方式进行（须保密除外）。论文答辩的程序一般是：

1．主席宣布开会；

2．导师（或答辩秘书）介绍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和论文工作情况；

3．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低于30分钟）；

4． 委员提问（可休会15－20分钟让申请人准备，也可以不休息），申请人答辩；

5．休会，委员举行会议，由秘书宣读指导教师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商定评价论文的标准，并对论文作出评价，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

6．主席当场宣布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语、评分等级和投票结果。

为保证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论文答辩，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一个单位时间（4小时左右）只答辩三至四篇论文，答辩时要详细记录或录音。

**第十七条**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论文答辩委员会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按百分制打分，并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答辩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同意，可作出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除答辩委员会作出决议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授权机构之外的任何个人和组织无权同意重新组织答辩。

第六章 学位授予

**第十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各级学位授予时间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批准授予学位之月三十日。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每年6月和12月份召开授予学位的例会。

在争议期，如有异议者应通过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反映。由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研究生处每年将授予硕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权对因考试作弊或违反学术活动规范受到学校记过以下(含记过)处分的学位申请人做出暂缓一年授予学位的决定;有权对因考试作弊或违反学术活动规范而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含留校察看)处分的学位申请人做出不授予学位的决定;有权对因考试作弊或违反学术活动规范却由于客观情况而未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含留校察看)处分的学位申请人做出不授予学位的决定;有权对错授学位或严重舞弊作伪而未受到行政处分的情况，通过复议，做出撤销已授予学位人员学位的决定。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台港澳学生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对各类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论文答辩结束后，各学院应将学位申请书、课程成绩表、论文的全文和摘要、导师评语、论文评阅书、答辩委员会决议和答辩记录、录音磁带、表决票、以及毕业研究生登记表（毕业鉴定、或申请人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送校档案馆存档。

学位申请者须将学位论文送学校存档（纸质版和电子版各），并按规定数量将学位论文和相应的电子版提交研究生处，按规定报送有关机构。

**第二十五条** 涉及军工机密的学位论文的管理办法另行制定。涉及商业秘密的学位论文的管理办法由相关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根据学校相关条例制定，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其他相关规定有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2015年6月4日印发

信阳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研究生教育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研究生教育结构调整的需要，完善导师遴选制度，加强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促进我校导师队伍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文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生导师选聘工作按德能并重、评聘分离、统筹兼顾的原则进行。强化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岗位意识，增强硕士生导师队伍的活力，建立有效的动态管理机制。

第二章 遴选范围与分类

**第三条** 遴选范围限于我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一级学科、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以及具有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的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

**第四条** 硕士生导师根据学位授予类别分为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根据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需要分为校内硕士生导师、校外兼职硕士生导师。

第三章 职责与权利

**第五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根本职责是培养硕士研究生，导师应在研究生教育各个环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同时拥有相应的权利。

**第六条** 硕士生导师主要职责

（一）熟悉并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硕士研究生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和培养单位关于研究生工作的决定和安排。

（二）参与制定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负责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并督促实施。

（三）开设高水平的专业课程或专题讲座，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

（四）参与学科建设，为所在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硕士专业学位学科的建设和发展建言献策，承担相关建设工作。

（五）带领硕士研究生指导小组帮助研究生确定研究课题，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和论文撰写工作，并对论文进行审阅修改，做出学术评价。

（六）加强对研究生的学术规范教育，对所指导研究生的学术不端行为负相应责任；一旦发生学术造假和学术失范等行为，要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和隐瞒。

（七）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的研究工作，不断探索和掌握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规律，改进研究生培养方式和方法，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着重培养研究生的创新实践能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八）切实关心研究生的思想、生活、就业、情感及心理健康；积极向用人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单位推荐优秀研究生。

**第七条** 硕士生导师主要权利

（一）根据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参与选拔录取硕士研究生。有权选择所要指导的研究生，同时应尊重研究生的选择。

（二）根据研究生培养工作需要，获得相关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和经费上的支持。

（三）导师在总结研究生教育经验，积极参加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基础上，对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对学校所制订的研究生教育规章制度有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四）在指导、培养研究生期间享受校内有关津贴待遇（此津贴按学校有关规定纳入各培养单位二级分配体系）。

（五）所指导的研究生获得校级以上优秀论文、优秀成果等奖励后，可获得表彰和相应奖励。

（六）协助培养单位完成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和论文答辩等工作，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对不适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任职条件

**第八条** 学术学位校内硕士生导师任职基本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熟悉国家学位条例及有关研究生培养政策，能认真履行硕士生导师职责。

（三）具有正高级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教学科研工作业绩突出的博士学位获得者，年龄一般不超过56周岁。

（四）申请自然科学类硕士生导师，应具有博士学位；申请人文社会科学类（艺术、体育类学科除外）硕士生导师，40周岁及以下者应具有博士学位，40周岁以上者应至少具有硕士学位；申请艺术、体育类学科硕士生导师，应至少具有硕士学位。

（五）熟悉本学科领域的国内外学术、技术发展动态，有明确、稳定的科研方向和较充足的科研经费。

（六）申请人近5年工作业绩的基本要求

1. 申请人主持完成或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横向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1）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含艺术、体育类学科），须满足下面其中一条：主持在研或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参与在研或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限前3名）；主持在研或完成横向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4万元。

（2）自然科学类学科（含理、工、农），须满足下面其中一条：主持在研或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参与在研或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限前3名）；主持在研或完成横向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8万元。

2. 申请人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正式发表过本专业学术论文，具体要求如下：

（1）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含艺术、体育类）。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CSSCI源期刊及以上刊物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或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3篇，其中有1篇发表在CSSCI源期刊及以上刊物。

（2）自然科学类学科（含理、工、农）。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JCR一区期刊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或在SCI、EI源期刊或学校选定的三级及以上的权威期刊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或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3篇，其中有1篇发表在SCI、EI源期刊或学校选定的三级及以上的权威期刊。

如果申请人取得下述科研业绩或实践成果中的一条及以上者，SCI、EI、CSSCI源期刊论文可减少1篇：

获得过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10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10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5位；二等奖排名前3位；三等奖唯一获奖者或排名第一）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5位；一等奖排名前3位；二等奖排名前2位）；或获厅局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唯一获奖者或排名第一）；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过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艺术、体育类学科申请人获得以上奖励或在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省级及以上一级专业协会主办的文艺演出、作品展览、体育竞赛中获得奖励（一等奖限前3名，二等奖限前2名，三等奖限第1名）。

**第九条** 专业学位校内硕士生导师任职的基本条件

(一)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所从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培养目标，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修养，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身体健康，能认真履行硕士生导师的职责。

(二) 具有正高级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45周岁及以下者须具有硕士学位），或教学科研工作业绩突出的博士学位获得者，年龄一般不超过56周岁。

（三）具有稳定的理论或实践研究方向，所从事的实践研究方向应具有明显的行业背景，教学、实践经验丰富，能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和论文写作。

（四）申请人近5年工作业绩的基本要求

1. 主持在研或完成与申请专业领域相关的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专业实践项目或工程项目。

2. 在申请专业领域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独立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正式发表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

如果申请人取得下述科研业绩或实践成果中的一条及以上者，论文可减少1篇：

（1）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10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10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5位；二等奖排名前3位；三等奖唯一获奖者或排名第一）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5位；一等奖排名前3位；二等奖排名前2位）；或获厅局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唯一获奖者或排名第一）。

（2）在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省级及以上一级专业协会主办的文艺演出、作品展览、体育竞赛中获得奖励（一等奖限前3名，二等奖限前2名，三等奖限第一名）。

（3）获得国家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新产品新品种的省级以上鉴定1项（排名前3位）；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1项。

（4）取得实践类成果1项（排名第一）或2项以上（排名前2位），并被相关部门（单位）吸收采纳或正式实施（如咨询论证报告、规划设计报告、技术研发报告、技术革新报告、转化推广或艺术设计报告等，或起草制定地级以上政府法规和规章、政府决策咨询报告、大型企业咨询报告、市场调研报告等）；主持或参加本领域相关实践活动（如重要创作展演、重要外事活动口译笔译等），并获得政府部门或行业权威机构的奖励。

（5）正式出版有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著作或省级及以上统编教材（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

（6）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3项。

第五章 校外人员申请我校兼职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相关要求

**第十条** 校外人员申请我校兼职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

（一）申请人所在单位原则上是本科院校或具有法人资格的研究机构，且与我校有紧密的合作关系，并对我校的学科建设或专业建设具有促进或互补作用。

（二）具有正高级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56周岁。

（三）申请人近5年工作业绩的基本要求

1.主持完成或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

2.在本学科领域取得有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其中，发表的学术论文按学科大类分别要求如下：

（1）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申请人须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CSSCI源期刊及以上刊物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

（2）自然科学类学科（含理、工、农）。申请人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EI源期刊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

**第十一条** 校外人员申请我校兼职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须由其所在单位推荐。

**第十二条** 校外兼职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由学校统一进行聘任，聘期为3年。经学校考核通过，可以续聘。

**第十三条** 校外兼职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与我校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相关事宜，在符合学校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由培养单位和兼职导师协商并签订合作协议。

第六章 校外人员申请我校兼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相关要求

**第十四条** 校外人员申请我校兼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

（一）申请人所在单位原则上是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及其主管部门，或我校的研究生培养基地。

（二）申请人应是相关行业领域的专家或管理人员，具有与专业学位相关的专业工作经验，工作业绩突出。

（三）近年来，申请人作为主要完成者，在申请专业领域的科技开发、专业实践中取得较好成绩，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十五条** 校外人员申请我校兼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须由其所在单位或单位主管部门推荐。

**第十六条** 校外兼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由学校统一进行聘任，聘期为3年。经学校考核通过，可以续聘。

**第十七条** 校外兼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与校内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主要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技能培训和学位论文指导。

**第十八条** 校外兼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培养研究生的相关事宜，在符合学校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由培养单位和兼职导师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合作协议。

第七章 遴选与聘任程序

**第十九条** 遴选程序

（一） 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学科发展和本单位培养工作的实际需要，确定本单位各硕士学位授权点硕士生导师数量限额。

（二） 硕士生导师申请人以硕士学位授权学科所属单位进行申报；其他单位人员，经本人所在单位同意（须签署书面意见），到硕士学位授权学科（领域）所属单位进行申报。

（三）申请人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供项目批文、论文、专著、教材、专利、成果鉴定或奖励等有关复印件。表中相关基本信息和工作业绩由学科所在单位负责初审。

（四）学科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办法以投票方式表决，对获赞成票超过全体委员人数2/3的申请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

（五）研究生处（学科办）和科研处（社科办）对各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材料进行复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推荐、审查、评议结果进行审定，以投票方式表决。赞成票超过全体委员人数2/3者方可通过。

（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议并在校内公示一周。公示期内，由研究生处（学科办）负责受理个人或集体对审定工作提出的异议。

（七）学校发文公布批准具有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的名单。

**第二十条** 聘任程序

（一）每年招生计划确定后，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招生计划提出硕士生导师岗位设置计划，由研究生处（学科办）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二）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人员向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提交当年招收硕士生的申请，填写相关表格。

（三）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按规定程序、根据已确定的硕士生导师岗位数，聘用硕士生导师，优先聘用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研项目（须有经费资助）的教师，并将聘用结果报研究生处（学科办）。

（四）遴选与聘任分别进行，聘任分为初聘和续聘，根据本人科研条件和当年招生计划，每年聘任一次，聘期为3年。新遴选的硕士生导师，初聘前必须参加研究生处（学科办）组织的岗前培训并结业；凡不参加培训者，不予以聘任。续聘上岗的条件与办法是：

硕士生导师聘期结束后，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经学校考核合格，学术性硕士生导师经考核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续聘上岗。

1. 圆满完成研究生教学和指导任务。

2. 三年内，主持完成或在研厅局级及其以上级别或国际合作科研项目1项以上。

3. 三年内，硕士生导师发表的论文要求：

（1）人文社会科学类（含体育与艺术学科）。须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及其以上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

（2）自然科学类。须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及其以上学术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

4.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优秀学位论文的导师，或者没有主持科研项目但在有关领域里取得突出科研成果并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查确认的导师，不受本条中第2、3款限制，可直接续聘上岗。

**第二十一条** 每名硕士生导师原则上只能在一个专业指导硕士研究生；确因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需要，由个人向相关培养单位提出申请，按上述程序评审后，可跨专业指导硕士研究生；每名硕士生导师最多只能在二个相近专业指导硕士研究生。

**第二十二条** 硕士生导师的遴选工作原则上两年进行一次。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三条** 项目及科研成果级别以科研处（社科办）和研究生处（学科办）认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凡在国(境)外时间连续超过1年（含1年），或1年在校工作时间不足1学期者暂不招生。

**第二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者，按相应办法处理：

（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河南省学位论文抽查中如有1次不合格，停招1年；2次不合格，取消其导师资格。

（二）导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导师本人发表的成果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其导师资格。

（三）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学校组织的“双盲”评审中，同一年出现2篇次不合格或连续2年出现不合格，停招1年。

（四）因思想政治或道德品质等原因受到行政记过及其以上处分的，取消其导师资格。

（五）不履行导师职责或其它原因不宜继续指导研究生的，取消其导师资格。

**第二十六条** 暂停或取消导师资格，由所在学科点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

**第二十七条** 被取消导师资格者，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条件仅为基本条件，培养单位在此基础上，结合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实际需要，可制订不低于本办法规定的具体实施细则，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报研究生处（学科办）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学科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信阳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稿)》(信院字〔2011〕42号)

同时废止。

2017年3月13日印发

信阳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教学工作规程（修订）

为了规范我校研究生教学的管理工作，明确研究生任课教师在教学各环节中的任务和职责，确保研究生教学工作的正常秩序，不断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对研究生教学工作特作出如下规定。

一、任课教师

研究生任课教师必须符合高等学校教师任课资格。研究生学位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的主讲教师，一般应从本系（院）教学、科研经验较丰富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水平人员中聘任。我校在职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水平的人员）应积极承担研究生课程的教学任务，无特殊情况，不应拒聘。各培养单位根据当年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安排，按规定挑选符合条件的任课教师授课，在培养学院主管领导审批后报送研究生处培养科备案。一般情况下，每位教师（含研究生导师）一学期最多担任两门课程的教学任务，以保证教学质量。

教师开设新课应符合以下条件：

（1）对本学科领域作过较系统的研究工作，并积累有相当数量的专业资料；

（2）有较详细的教学大纲和教学实施方案；

（3）有所开课程详尽的讲授提纲。

二、课程教学大纲

研究生学位课程应制定教学大纲并具有质量较高的相对稳定的教材。教学大纲经教研室审核，培养学院审核批准，报研究生处备案。任课教师应按批准后的教学大纲授课。

三、备课

备课是上课前的教学准备，是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的基础。无论新老教师，所开课程是否为新课，都必须认真备课。备课过程中，要钻研教学大纲、教材和有关资料，了解学生实际；要根据教学要求，精心组织教学内容，结合学生实际，确定教学重点和难点。

四、课堂教学

老师对所主讲的课程质量要全面负责。贯彻少而精的原则，做到科学性与思想性统一，理论与实践结合，反映学科发展的新成就。在传授知识的同时发展研究生智力，注重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要注重在教学过程中教书育人，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

任课教师应该认真考勤研究生的到课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五、教学方式

研究生课程教学，应结合研究生课程的特点，采用适合研究生层次的教学方式和方法。以课堂讲授为主的，应摆脱填鸭式的教法；进行研讨式教学的，课堂讨论时，教师应提出切合实际的题目让学生进行讨论；以专题讲座形式进行课堂教学的，应注意选题的前沿性，掌握充足的资料，能反映出学科前沿动态。教学活动不仅传授知识和技能，还应注重培养研究生的优良学风、自学能力、探索精神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任课教师应认真检查研究生平时学习和完成课外作业情况，平时成绩应占该课程期末总平均成绩的一定比例。

六、课程安排

研究生处先排出下学期的公共课课程表，各培养学院再排出专业课程表，并送研究生处备案。

各培养学院应在每学期第十八周前制定出下学期的教学计划与教学任务表，并报研究生处备案，上课教室由研究生处相关培养学院协同安排。开课计划一旦确定，必须认真执行。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开课教师，必须在开课前一个月培养学院主管领导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更换符合要求的教师开课，并报研究生处培养科备案。

七、课程考核

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执行《信阳师范学院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和《信阳师范学院研究生考场规则》等各项规定，严肃认真地做好研究生学习成绩的考核工作。各门课程的考试由任课教师按教学大纲要求命题，考试方式按《信阳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进行。

研究生课程考核缺席或成绩不合格的，按《信阳师范学院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中的有关条款办理。

任课教师应在考试结束一周内，填写研究生考试成绩单一式两份，成绩单送培养学院和研究生处各一份，试卷交培养学院保存，保存期至少三年。

八、教学检查和教学总结

任课教师应对所任课程的全部教学环节负责，以身作则，教书育人。对研究生要加强优良学风教育，严格要求，严格管理。

任课教师平时应注意听取任课培养学院的相关领导和研究生对该课程的意见和要求。积极配合所在培养学院和研究生处对所授课程的教学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各培养学院可根据教学工作的需要，要求教师写出课程教学总结，对研究生学习情况进行分析，交流教学体会。也可以对教学管理工作提出意见、要求和建议。课程教学总结可以作为评选优秀课程、优秀教学奖的参考资料。

九、教学纪律

教书育人是教师的神圣职责，教师必须把教书育人贯穿在整个教学过程中，体现在教学的各个环节上。在保证教学大纲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教师可讲述自己的学术观点，也要兼顾介绍不同的学术见解，但不应讲述与课程无关的内容。

任课教师应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教师变动上课时间、地点或更换教师代课的，应向本系学院研究生教学主管人员报告，若有特殊情况，必须短期离校的应及时向培养学院领导请假，并做好调课安排或请合适人员代课，培养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后通知研究生工作秘书确认教学安排无误方可离校，并报研究生处培养科备案。一般情况下，教师有课期间一学期请假不应超过四次，因公出差较多的，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完成教学时数。研究生培养学院应定期对教学情况进行检查，对任课教师无故缺课或课程教学不认真、不负责任，由培养学院给予必要的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报与学校处理。

十、教学研究

教学研究是高等学校科学研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合格的教师应该懂得教育科学，掌握教学规律。任课教师应不断探索适合研究生层次的教学方法，及时吸收国内外该领域最新科研成果和教学经验，更新和充实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式，提高教学水平。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2010年10月20日印发

信阳师范学院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和培养环节的管理，进一步健全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体系，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学校成立研究生教学督导组（以下简称督导组）。

**第二条** 督导组是研究生处领导下的以硕士研究生教学监督为主的专门机构，协助研究生处对硕士研究生教学工作和培养环节履行监督、检查、咨询和调研等职责。

第二章 组织

**第三条** 督导组由7-9人组成，设组长1人、副组长2人、秘书1人，秘书人选由督导组聘任、管理。

**第四条** 督导员聘任条件：

1．督导员要求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并长期从事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具有丰富的研究生教学指导经验。

2．热爱研究生教育，愿意承担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

3．具有较强的责任心，有较为充裕的时间和精力保证教学督导工作的开展。

**第五条** 督导员聘任办法：

1．督导组成员由研究生处选聘，主管校长批准，每届任期为2年。

2．在聘期内，教学督导员因特殊情况可提出辞聘申请；

对不能履行工作职责者，学校有权进行人员调整。

第三章 督导内容

**第六条** 检查教学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是否符合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

**第七条**  检查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以及教师为人师表和学风情况。

**第八条** 检查课程考核与考试工作是否严格、规范。

**第九条** 检查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送审、论文答辩等环节是否严格、规范。

**第十条** 检查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规范；教学保障是否到位。

第四章 督导方式

**第十一条** 深入教学第一线，对全校研究生教学工作进行随机性检查。包括深入课堂听课；听取研究生答辩；巡视考场；抽查有关教学文件资料等。

**第十二条** 召开任课教师、导师、管理人员座谈会和研究生座谈会了解教学信息。

**第十三条** 深入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开课单位了解研究生培养情况和课程建设情况。

**第十四条** 定期召开督导例会，将督导员提供的内容材料汇集整理，形成教学督导简报。

**第十五条** 对需要及时解决的问题，形成书面督导意见及时反馈到研究生院。

**第十六条** 教学督导以集体方式和个人方式结合进行。

第五章 督导要求

**第十七条** 督导组应按照全面督导、突出重点的原则，根据学校研究生培养目标制订督导计划。

**第十八条** 督导员应加强学习和自身修养，熟悉教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据学校有关文件，开展督导工作。

**第十九条** 每学期每位督导专家的所听课程不少于2门，每次听课完毕填写《信阳师范学院研究生教学质量评价表》。听取研究生集中答辩不少于2次（单元）。按课表抽查5门课的上课情况，每门课抽查2次。

**第二十条** 督导组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督导例会，并向学校提交督导简报。

第六章 督导保障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安排专项经费用于督导员津贴和开展督导工作。

**第二十二条** 督导组根据本条例开展工作，学校各单位和教师、学生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干扰教学督导工作。

**第二十三条** 督导组督导意见将作为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研究生培养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学校相关单位对教学督导组提出的督导意见、建议，应予以充分重视并及时协调解决。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通过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2012年12月30日印发

信阳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

(修订)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保证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培养目标

硕士研究生培养必须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按照“德、智、体”全面发展的要求，为实施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服务，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科技发展需要的复合应用型、工程型高层次专门人才。具体目标是：

1. 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基本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具有实事求是、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和高尚的科学道德，积极为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掌握本门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系统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知识，了解学科发展动态，掌握相应的技能与方法，具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3. 掌握1门外国语，能熟练地阅读本学科专业外文资料。

4.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健康的体魄和心理素质。

二、学习年限

1. 全日制学术性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最长不超过5年；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基本学制为2-3年，最长不超过5年;“硕师计划”硕士研究生学制为4年。

2. 学术性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时间一般为一年半，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时间一般为一年。

3. 硕士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撰写论文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

4. 超过学校规定学制的学习期限，硕士研究生不再享有奖助学金及各种补助金，学校不再发给导师业务费。

三、培养方式

1. 硕士研究生培养以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相结合，注重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实践能力、获取信息能力，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行导师负责与集体培养相结合。硕士研究生入学后，指导教师对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全面负责。

3. 鼓励硕士研究生独立承担或参加校内或校外科研项目，通过参与科研项目，提高硕士研究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科研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4.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即由校内具有一定实践经验及有一定学术造诣的导师与校外单位推荐、我校认可的的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联合指导，并要求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至少有半年的时间用于实践学习。

四、培养方案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是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是制定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组织教学和授予学位的重要依据。各培养学院制定的培养方案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科)初审，学校批准后，在一定时期内应相对稳定，任何个人不得随意改动。

五、培养计划

1. 指导教师根据每一个硕士研究生的基础、特长、培养方案的要求和研究方向，在硕士研究生入学四周内制定硕士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硕士研究生、导师、培养学院、研究生处各一份)。培养计划内容包括培养方向、课程名称、学习方式、学分、考核方式、论文方向及范围等。

2. 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既要保证硕士研究生具备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又要有利于硕士研究生个性的发挥。

3. 培养计划一般不得随意修改，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修改时，应由导师提出书面申请，经培养学院院同意后，报研究生处批准、备案。

4. 培养计划应在硕士研究生所在学院和研究生处存档备案。

六、课程学习

1. 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学术性硕士研究生在其学习过程中(包括必修环节)至少应修满36学分，其中学位课不低于20学分；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各教指委要求修满规定的学分。

2. 硕士研究生可跨学科专业选学课程作为选修课。

3. 硕士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硕士研究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凡考试课成绩皆采用百分制记分，考查课成绩可采用五级记分制评定，即A或优秀(90-100分)、B或优良(80-89分)、C或中等(70-79分)、D或及格(60-69分)、E或不及格(60分以下)。课程考核合格后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4. 硕士研究生修读的课程若考核不合格，不能获得学分。凡补考、重修后考核合格的成绩均在成绩档案中作以标记。没有修满规定课程学分者不能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5. 硕士研究生可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6. 硕士研究生旷课、缓考和旷考的处理办法：

(1)在全程考勤情况下，硕士研究生无故旷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学期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时，除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外，不得参加该课程考试，必须跟随下一年级重修；在抽查考勤情况下，有三次抽查无故旷课的硕士研究生，不得参加该课程考试，必须跟随下一年级重修。

(2)硕士研究生因病或其他个人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试时，应当在考试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缓考申请，因病请假必须有校医院证明。硕士研究生在课程开考后交送的病假证明和缓考申请无效。

被批准缓考者必须向培养学院申请参加下一次该门课程考试。缓考课程的成绩以实际成绩计入成绩档案。

申请未准或擅自不参加考试皆以旷考处理。

7. 硕士研究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重修该门课程：

(1)补考后仍不合格的；

(2)考试作弊的；

(3)无故旷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学期总学时数三分之一的；

(4)在抽查考勤情况下，有三次抽查无故旷课的；

(5)旷考的。

七、必修环节

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不予免修，取得相应的学分计入课程学分，必修环节没有达到培养计划要求，不予申请学位。

1. 实践训练环节

理工类硕士研究生由导师开设本学科实验课或实践课，人文社科类硕士研究生由导师开设社会调查、企业调查等社会实践专题课，以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动手能力为目标，这些课程考核由硕士研究生提交报告，指导教师给出成绩，成绩合格者计1.0学分。

2. 选听公共讲座或学科进展类课程

文、经、法、教育、心理类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选听由研究生处或者培养学院统一组织的公共类讲座至少5次，将书面记录和撰写的心得体会交导师签字认可，在申请答辩前将经导师签字后的书面材料交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保管并计1学分。理工类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至少选听3次学科进展类讲座，经考核合格后记1学分。

3. 学术活动和学术会议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在本学科范围内积极参加学术研讨活动和学术会议至少4次并做至少1次学术报告，要求将有关的书面材料交导师签字认可，在申请答辩前将经导师签字的书面材料交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保管并计1学分。

八、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工作的目的是使硕士研究生在科学研究方面受到较全面的基本训练，培养从事科学研究和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的重要环节。

学位论文工作按时间的先后分为三个阶段：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论证；学位论文工作中期检查；学位论文答辩。

1．学位论文的选题应对国民经济有一定意义或在学术上有一定价值。论文工作一般应与教研(研究)室的科研主向和导师专长相结合，并考虑到可能的教学条件和时间，课题份量和难易程度要恰当。应该鼓励硕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自己选题。

2．全日制学术性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开题在第三学期进行，全日制两年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开题应在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硕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经开题论证小组论证及所在学院批准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3．全日制学术性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在第四学期末进行，全日制两年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应在第三学期末完成，硕士研究生汇报已完成的工作、已取得的成果、预期获得的成果、完成论文的可能性、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及今后的工作计划等。

4．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硕士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至少一学年。论文撰写具体格式见《信阳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5．硕士研究生进入学位论文工作后，实行“月汇报”制度。硕士研究生按月将论文工作进展以书面形式向导师进行汇报。连续两个月或累计四个月未进行论文工作汇报的硕士研究生不得进入论文工作下一阶段。

九、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来的相关规定若有与此办法不符者以此规定为准。

2012年6月15日印发

信阳师范学院研究生开题与中期考核

实施办法

为加强研究生管理，提高培养质量，引入竞争机制，建立必要的筛选制度，促进优秀人才成长，根据教育部有关加强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部分 开题

学位论文开题是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基础，也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

一、开题时间

学术性硕士生：第三学期；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第二学期；非全日制硕士生：第四学期。

二、开题程序

（一）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准备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和文献综述。

（二）学科（领域）组织研究生做开题报告，审查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和文献综述。

（三）学院审核，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和文献综述留学院保存并存入研究生业务档案。

三、选题的原则

（一） 在学术方面具有开拓性。研究生所选题目应是前人没有做过的，或是有人研究但当前尚无理想的结果，有进一步探讨的广阔前景，或是目前在学术界有分歧，值得进一步研究的课题，选题时注意避免照搬前人的成果，重复别人的工作过程。同时选题还应避免一般化，要具有一定的难度和较高的理论水平。课题所要研究的内容比较明确，论文有发挥和创新的余地。

（二）在技术应用方面具有创新性。研究成果要具有创造性，能得出新见解，对该领域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对于基础理论的研究应选择学科前沿，在科学技术发展与应用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的课题，对于应用基础的研究，则选择既有一定理论意义，又有实践应用前景，力求是国家或部门的重点科研课题或是企业、科研单位急待解决的科研课题。

（三）要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要求研究生的研究课题，密切结合社会发展的实际，攻克生产、科学技术难关，创造经济效益。

（四）专业学位硕士论文选题应符合各种类型专业学位的培养方案要求，服务于社会发展需要，应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先进性和工作量，有较强的应用价值，能体现作者综合运用专业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应用技术问题的能力。论文形式可以是应用基础研究、项目（产品）设计、调研报告等。

四、选题报告的内容

（一）立题依据和目标。主要是由研究生将其在本研究方向上的历史、现状和发展情况进行分析，着重说明自己的选题经过，该课题在国内外的研究动态和对开展此课题研究工作的设想，同时研究生要阐明所选课题的意义（包括理论意义、实用价值、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以及自己准备在哪些方面有所进展或突破，预期有何结果或成果。

（二）阐述课题研究工作的总体安排及进度，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或实验方法、步骤、技术路线，做理论上的论证和可行性的论证；阐述课题研究工作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解决的方法和措施。

（三）说明完成该课题研究所做的基础工作及知识储备情况，目前仪器设备和其他各方面应具备的条件，估算该课题的工作量和所需经费。

五、文献综述要求

（一）学术性硕士生文献综述的字数不得少于8000字，专业学位硕士生文献综述的字数一般不得少于5000字；

（二）文献综述引用的文献要按《信阳师范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规定格式列出；

（三）学术性硕士生文献综述引用的文献不得少于60篇，其中外文文献一般均应占三分之一以上；专业学位硕士生文献综述引用的参考文献一般不得少于40篇。

六、开题报告的评议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通过者方可参加中期考核；不通过者三个月后重新申请开题。2次未通过者，中期考核不合格。

七、开题后，如果需要改题，必须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学科（领域）和学院同意后，重新开题。重新开题程序与第一次开题程序相同，且重新开题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间隔博士生不得少于18个月、硕士生不得少于6个月。

八、硕士生开题通过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1年。全日制学术性硕士研究生可申请提前开题，经导师、学科、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部批准备案，一般与上一年级硕士研究生一同开题。

第二部分 中期考核

一、中期考核目的

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目的是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引入竞争机制，建立必要的筛选制度，促进优秀人才成长，激励研究生奋发向上，淘汰不合格研究生，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通过中期考核总结培养经验，同时对研究生的管理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发现问题，改进方法，进一步加强研究生的后期培养工作。

二、中期考核对象

课程学习已经结束，修满规定学分，通过开题的研究生。

三、中期考核内容

中期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科研与实践能力和身体健康状况等四个方面。

四、中期考核时间

学术性硕士生：第四学期；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第三学期；非全日制硕士生：第五学期。

五、中期考核的组织工作

（一）学校成立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组，负责全校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组织、协调、检查等工作。

（二）各学院成立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和学科（领域）考核小组。

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院长担任组长，研究生秘书担任秘书，学科带头人（领域负责人）担任组员。主要职责是：负责领导各学科（领域）成立中期考核小组，动员导师积极负责地对待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认真审定等工作。

学科（领域）考核小组由学科带头人（领域负责人）、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另设秘书1名。博士生考核时，学科（领域）考核小组秘书应由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教师担任；硕士生考核时，学科（领域）考核小组秘书应由有关学科讲师以上职称教师担任，但秘书不参与投票、表决。

学科（领域）考核小组的主要任务是听取研究生和导师汇报，审阅研究生递交的材料，对研究生做出综合评定，提出结论性意见。

六、中期考核程序

（一）学院向参加考核的研究生进行动员。

（二）各学院做好中期考核安排，包括成立中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学科（领域）考核小组，确定各学科（领域）考核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参加考核的研究生名单，并将中期考核安排表报送研究生部备案。

（三）研究生填写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综合评定表。

（四）导师对研究生做出综合评价。

（五）学院党总支对研究生思想品德进行评价。

（六）学科（领域）考核小组审查。

（七）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做出结论，形成中期考核汇总表。研究生中期考核材料留学院保存并存入研究生业务档案, 中期考核汇总表（含纸质版和电子版）一份留学院,一份报送研究生部备案。

（八）研究生部公布各学院中期考核结果，并接受研究生对此结果的申诉。

七、中期考核等级

（一）优秀：遵纪守法，学风优良、品德端正、尊敬师长，积极参加各项活动和政治学习；开题通过，选题目标明确，理论意义大，预计应用价值高，课题实验设计合理、科研能力强；课程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80分；身体健康。

（二）合格：遵纪守法，学风优良、品德端正、尊敬师长，积极参加各项活动和政治学习；开题通过，选题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可以，课题实验设计合理、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课程学习成绩均在60分(含60分)以上；身体健康。

（三）不合格：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不合格研究生。

1. 政治思想、遵纪守法、道德品质等方面表现较差且无明显改进者；

2. 行政处分“留校察看”及以上者；

3. 明显缺乏科研能力或其它原因不宜继续培养者；

4. 因病不能坚持学习与科研，短期无法治愈者；

5. 两次开题未通过者；

6. 无故不参加中期考核者。

八、中期考核结果分级处理

（一）考核合格以上的研究生，进入下一阶段学习。

（二）对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学科（领域）、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按照《信阳师范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处理。

（三）因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中期考核的研究生需要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学科（领域）、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部批准备案后，方可同下一年级一起考核。

2011年9月25日印发

信阳师范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管理办法

（试行）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科研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研究生积极主动地参加各种创新活动，引导研究生选择创新性强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课题，形成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学术水平较高的原创性成果，促进我校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特设立“信阳师范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以下简称“创新基金”），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条件与项目设置

**第一条** 创新基金项目申请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创新基金资助对象为信阳师范学院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一般为二年级的学术性硕士研究生和一年级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二）每名学生一次只能申请主持一个项目，项目组成员一般不超过5人，参与项目不超过2项；

（三）每个申报项目必须有相关学科领域内至少一名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职称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专家学者推荐；

（四）申请者必须具备申请项目的前期研究基础；

（五）申请资助的项目必须要有校内指导老师一名。

**第二条** 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是在学校及研究生处的领导下，由研究生处组织实施，包括项目的申报、评审、跟踪检查、结题、接受和处理有关异议事项以及研究处理工作中的其他问题等。

**第三条** 创新基金用于资助我校在校研究生开展学术创新研究活动，重点支持学术思想新颖、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方法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切实可行的研究项目。

项目的研究内容符合以下标准之一者，可以申请资助：

（一）选题为本学科前沿，具有较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二）前期工作基础好，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达到国内或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预期成果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四）可望取得突破性成果，或有望成为省级优秀硕士论文。

**第四条** 资助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申请人可根据研究需要提出申请资助的项目类别。其中重点项目按照符合条件研究生数5%-8%的比例资助，一般项目按照符合条件研究生数15%-20%的比例资助，项目资助额度根据学校每年下达创新基金的实际总金额进行配置。

**第五条** 获得创新基金立项的项目负责人在该项目结题之前不得再次申请创新基金资助，已获得立项的同一项研究不得再次申请创新基金资助。

二、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的申报及评审工作每年一次，一般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首先由研究生个人申请，填写《信阳师范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申请书》（附件1），并由指导教师签署意见。

**第七条** 由所在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本院所的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并签署意见后将申请材料统一报送研究生处，由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拟资助项目并在校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八条** **项目评审标准**

  （一）重点项目的评审标准

  1.选题为学科前沿，反映本学科和相关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具有较大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2.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具有可行性，在理论或方法上新颖、创新，能够达到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很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及实践价值；

3.论证充分，推理严密，逻辑性强，格式规范，文字表达准确、流畅。

  （二）一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选题为学科前沿，有较重要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2.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具有可行性和一定创新性，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及实践价值；

  3.论证充分，推理严密，格式规范，文字表达准确、流畅。

**第九条** 项目研究内容完全为导师立项的课题内容者不予立项。

三、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资助项目的实施期限原则上为1年。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结题的，需提出延期申请，填写《信阳师范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延期申请表》（附件2），经研究生处批准最多可以延期6个月结题。每个项目最多可以申请延期结题1次。

**第十一条** 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实行专款专用，项目经费由项目主持人负责支配。项目研究中期研究者要在每年4月份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在中期检查合格后报销70%，项目结题后再使用余下的30%。学校鼓励各培养学院所对立项项目提供必要的配套资金和条件保证。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报销由课题负责人签字，经指导教师审核，报研究生处复核，依照学校有关财务制度执行。经费使用范围为：图书资料费、实验材料费、论文发表版面费、调研差旅费、参加学术会议费、打印费、其他与项目研究有关的费用。

**第十三条** 获得科研创新基金资助的研究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学期间随时可被取消或暂时停止创新基金资助。

（一）学术行为不端者；

（二）项目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三）违反校纪校规者；

（四）在学期间休学、退学者；

（五）擅自更改实施计划或资助经费使用不当者。

**第十四条** 获得科研创新基金资助的研究生在结项前应以信阳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情况下可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的名义取得以下成果之一者，可以申请结题：

  （一）重点项目的结题条件

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北大出版的《中国核心期刊要目总揽》为准）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或在普通CN期刊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

  在资助期取得以下成果，均相当于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1．被SCI、EI、SSCI收录的论文；

2. 在SCI、EI、SSCI源期刊发表（含录用）的论文；

3. 在学科认定的高水平期刊发表（含录用）的论文；

4. 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或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转载的论文；

5．拥有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

6．申请国内外发明专利立项（排名前5人）；

7．获得地市级以上政府颁发的二等奖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被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用其科研成果（排名前5人）；

8．完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并被地市级以上政府采纳,或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得行业认可；

9．在校级以上学科竞赛等其他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中取得一等奖以上成绩，或在省部级以上学科竞赛等其他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中取得三等奖以上成绩；

10．获得市厅级以上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立项。

  （二）一般项目的结题条件

  在普通CN期刊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

  在资助期取得以下成果，均相当于在普通CN期刊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1．获得国家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排名前5人）；

  2．获得地市级以上政府颁发的三等奖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5人）；

  3．研究成果（研究报告）被相关企事业单位采纳；

  4．在校级以上学科竞赛等其他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中取得二等奖以上成绩，或在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得优秀奖以上成绩。

**第十五条** 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处主要负责项目的中期检查、结项审核等。培养学院主要负责过程管理，指导和督促项目组按计划完成相关研究。

**第十六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研究生处提交《信阳师范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结题报告》(附件3)（以下简称结题报告）以及相关材料，由研究生处组织专家对《结题报告》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和评估。审核合格的项目由研究生处统一打印结项证书。

**第十七条** 对达到或超过规定任务、成果突出的硕士研究生，可优先参加有关评优评先活动，可优先申请信阳师范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重点扶持资助。研究生处将建立相应的资助绩效评估记录，并将其作为培养学院年终研究生教育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 在规定期限内，项目负责人拒不提交有关材料，视为恶意不结题。对恶意不结题者，研究生处有权撤销对该项目的资助，追回已资助的经费；项目负责人不得参加该年度的各类评奖、评优活动。

**第十九条** 获得创新基金资助的研究生在正常毕业时间内未完成规定任务，一般应推迟答辩。对已达到学校研究生正常毕业要求者，由导师签署意见，所在院所审核后报研究生处，研究生处审批后责成退还全部资助经费后，允许参加毕业答辩。

四、其他

**第二十条** 各培养学院可根据学科、专业情况制定高于以上标准的成果要求和细则，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获得基金资助研究生的研究成果须注明“信阳师范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资助”字样，英文翻译统一为“Supported by the Scientific Research Foundation of Graduate School of Xinyang Normal University”；未注明上述字样的不能计入结项成果。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1：信阳师范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申请书

附件2：信阳师范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延期申请表

附件3：信阳师范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结题报告

2014年9月9日印发

信阳师范学院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学习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掌握坚实基础理论和系统专业知识的重要途径。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建立和维护良好的课程教学秩序，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

**第二条** 我校研究生教学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处作为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管理机构，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协调和管理，并组织研究生课程建设和各类研究生课程教学的评估、检查工作。各学院作为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本单位的研究生教学与管理工作。

第二章 课程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与非学位课两类。学位课由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构成，非学位课由必修课和选修课组成。

**第四条** 学位课的开设在修订培养方案时确定，非学位课的开设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凡在研究生课程目录中列出的课程均须按时开出。

**第五条** 研究生课程管理由研究生处负责，包括非学位课课程评审、汇编课程大纲、编排课表、下达教学任务书、安排考试、成绩管理等。研究生课程教室及课程分班由研究生处负责。

第六条 研究生处于学期期末结束前二周内在网上公布下学期课表。课表一经排定，原则上不能更改。

**第七条** 除限选课程外，所有研究生课程对全校研究生开放。

第三章 课程开课、暂停、延期与取消

**第八条** 课程目录由研究生处每年公布一次。

**第九条** 每学期期中后，研究生处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要求和课程目录下达下学期的教学任务，开课学院负责在两周内落实任务，包括学院对任务的核实、任课教师对开课课程的确认、任课教师对课程时间安排、周学时及课程上课教室容量的要求。

**第十条** 申请新开课程需具备以下条件：符合研究生培养目标，反映学科发展前沿，任课教师的教学与研究达到相当水平，教学组织科学、合理。硕士生课程既要考虑与本科生课程的衔接，又要注意与本科生课程的区别，内容要有足够的深度。

**第十一条** 研究生新开课程的申请与审批

1.研究生新开课程的申请程序。由任课教师填写《教师开设研究生课程（申请）推荐书》并提交课程大纲纸质版与电子版，提供一本开设该课程的教材或参考书目样本。《教师开设研究生课程（申请）推荐书》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处，由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审批通过后列入研究生课程目录。

2.研究生处受理开课申请时间为每年五月中旬和十一月中旬。

**第十二条** 按照培养方案开设的课程，选课人数未达到一定要求，该学期停开。具体人数要求为：所在专业学生人数不超过5人且选课人数未达到80%的、所在专业学生人数在6-10人之间且选课人数未达到30%的，所在专业学生人数在11-20人之间且选课人数未达到5人的，所在专业学生人数超过20人且选课人数未达到6人的。

**第十三条** 连续三年未达到选课人数要求的课程或任课教师连续二年不开的课程，将予以取消。以后若需再开，应按本办法规定的新开课程申请程序重新办理。学位课连续二年选课人数低于2人，下一轮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时将予以取消。选课人数超过100人要分班授课，任课教师由研究生处在全校招聘。

**第十四条** 因任课教师出国或健康等原因，由任课教师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可以向研究生处申请撤销、暂停或推迟课程开设。经研究生处批准暂停的课程，其暂停时间不计入未开课时段。任课教师无故停开或中断课程，将作为教学事故处理，并上报研究生处备案。每学期开课二周后任课教师可以从研究生处网站下载选课学生名单，课程变动由任课教师负责通知到每一位学生。

第四章 任课教师资格及管理

**第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应对开设课程所属的学科领域有较深厚的理论功底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对课程内容理解透彻，并具有跟踪学科发展、适时更新教学内容的能力。

**第十六条** 开设博士生课程的教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职称）；

2.获得博士学位、具有副教授职称（或相当职称），从事过与开设课程相关的课题研究。

**第十七条** 开设硕士生学位课程的教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1.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

2.主讲过相关课程。

**第十八条** 开设硕士生非学位课程的教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

2.获得博士学位、从事过与开设课程相关的课题研究。

**第十九条** 任课教师必须按教学大纲进行教学，凡列入相关学期课程目录的课程必须按时开课。

**第二十条** 符合任课条件的教师开设研究生课程每学年不得超过两门。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教育质量督导组对任课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及时了解各门课程的教学情况，听取学生和任课教师的意见。研究生处将适时对各门课程进行多种形式的教学检查和评估。对任课教师有漏课、上课迟到或早退等行为者，按学校关于教学事故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课程大纲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是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师进行教学、编订教材的指导性文件，是学校进行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管理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必须有符合培养目标要求的课程教学大纲，否则不得开课。

**第二十四条** 课程大纲必须按规范编写，包括课程编号、课程中英文名称、学时、学分、适用范围、任课教师姓名、开课学期、先修课程、教学目的与要求、教学内容安排、重点和难点、教学方式、考核方式、教材及主要参考文献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课程大纲汇编中所列课程为经审定的硕士研究生全部课程。每学期实际开设的课程以研究生处下发的课程目录为准。

**第二十六条** 根据课程更新情况，课程大纲每1-2年修订一次。

**第二十七条** 课程大纲中的课程编号长度为9位，第1-4位为一级学科代码，第5位代表课程类别，第6-7位为学院代码，最后2位为课程序号。

第六章 课程教学要求

**第二十八条** 任课教师应按教学大纲中的教学计划组织教学，学位课教学的面授时间不宜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非学位课教学的面授时间不少于总学时的二分之一。

**第二十九条** 任课教师不得擅自将授课任务转交他人。

**第三十条** 任课教师不能随意停开或更改开课时间。为保证课程的完整性和连续性，任课教师确因特殊原因而不能上课时，应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妥善安排好课程和选课研究生，并经研究生处批准。一个学期累计停课次数不得超过3次，累计停课时间不得超过3周。耽误的课时由任课教师自行安排时间补上，总上课时数不得因停课减少。

第七章 免修、重修及缓考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对某些课程若有较好的基础，可以申请免修该课程。由本人向研究生处提出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方可准予免修。免修课程必须在课程结束时参加考核。（政治理论课、实验类课和各类实践性环节不予免修）。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入学前三年内，经批准在我校进修过研究生（全日制）课程并参加考试，其课程成绩符合当前研究生课程成绩要求者，可作为研究生阶段的成绩，并获得相应学分。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不及格的课程必须重修，每门课程的重修最多不超过两次。学位课两次重修不及格者予以退学。因课程停开或延期等造成课程无法重修的，研究生可在导师指导下改选相近课程并报研究生处批准。已取得合格的成绩不予重修。

**第三十四条** 对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需在课程考试之前办理缓考手续（因病要附医院诊断书），经导师、所在学院、研究生处审批后方可缓考，随下一届学生参加考试。

第八章 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的考核既要反映研究生掌握知识的程度，也要反映研究生灵活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的考核方式：

1.所有研究生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学位课必须进行堂上笔试，非学位课的考核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

2.研究生课程考试日程及地点由研究生处排定公布。考试日程一经排定，不得擅自变动。

3.教学实践、学术活动和科研实践的考核，主要是对研究生在实践环节过程中完成所规定的任务、完成的质量以及态度等作出评价。以“通过”、“不通过”记成绩。不合格者，应重新安排实践活动。再次不通过者，按必修课不及格处理。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一律采用百分制。课程考核成绩以课程考试成绩为主、可适当参考平时学习情况。

**第三十八条** 学位课成绩达到70分为及格，英语及非学位课成绩达到60分为及格。课程成绩不及格者必须随下一级重修。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由任课教师于考核后至下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在研究生成绩管理系统中录入，开学第一周后关闭成绩管理系统，不再接受成绩录入。成绩录入提交后打印一份成绩报告表并签字，连同一份空白试卷于每学期开学两周内报研究生处。成绩一经报送，不得更改。不按规定时间提交成绩者，视作自动放弃该课程的任课资格，该课程停开。

**第四十条** 研究生所学课程成绩可通过研究生成绩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导师应及时了解研究生学习情况。

第九章 教学检查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组（以下简称“督导组”）是对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进行检查、评估的重要组织，督导组不定期检查各学院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各学院应积极配合督导组的工作，对督导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听取，积极改进。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对课程教学的过程进行指导、管理和检查，保证课程教学的顺利进行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处组织督导组及有关专家定期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抽查和不同类型的课程评估。抽查和评估的结果将反馈给有关学院以改进课程教学工作。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2010年6月30日印发

信阳师范学院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试行）

为弘扬我校优良的学术传统，保证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提高研究生学术道德水平，规范研究生的学术行为，严格学术纪律，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范。

第一章 学术道德

**第一条** 学术研究要遵循国家大政方针，努力满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求。  
**第二条** 学术研究要遵循科学研究的规律，尊重学术自由的原则，致力于创造对科学和社会有较大贡献的原创性学术成果。  
**第三条** 学术研究要具有实事求是的精神，学风严谨，材料真实，数据可靠。

**第四条** 学术研究要具有集体观念和团队协作精神，诚实守信，甘于奉献。

**第五条** 学术研究要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以繁荣学术、发展先进文化、推动社会进步为已任，追求学术创新，反对沽名钓誉、急功近利、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等不良作风。

**第六条** 学术研究要具有法制观念，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其他准则。

第二章 学术规范

**第七条** 研究生应全面系统掌握专业知识，在作业、论文和实践作品中严禁作弊和抄袭。  
**第八条** 在学术研究与活动中，要规范地设计实验和调查过程，保证实验数据、调查资料、原始记录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和可重复性。  
**第九条** 在学术研究中获得的全部实验结果和调查资料等，必须如实报告，妥善保存备查，离校时按要求转交导师或实验室，不得隐匿。  
**第十条** 论文写作（含发表学术论文、学位论文）不得侵占他人劳动成果，不得以任何形式抄袭，引用他人成果必须注明出处，不能仅笼统致谢，且引文不能构成个人学术成果的主要部分和实质内容。从他人学术成果中转引第三人的成果，亦须作出说明并正确地列出参考文献。凡引用他人已经发表或未发表的研究成果如理论、原理、观点、方法、技术、数据、图表、程序等，必须明确说明并详细列出有关文献的名称、作者、年份等细节。  
**第十一条** 学术成果的发表、发布应通过正常渠道；需经学校或者其他学术机构组织论证的科研成果，应经论证后方可向外界公布。

**第十二条** 凡署名“信阳师范学院”或本人导师（不论署名位次）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征得导师同意。原始稿件必须经过导师审核，投稿前由导师签字同意并留存备查。发表的与学位论文有关的研究成果，应把“信阳师范学院”作为第一作者单位。  
**第十三条** 研究生所发表的学术论文标注为“信阳师范学院”承担或设立的基金项目资助时，必须经项目负责人书面授权。  
**第十四条** 合作研究取得的学术成果，正式发表时要经所有署名人认可。  
**第十五条** 严禁一稿多投或改头换面把没有实质区别的研究内容作为多个成果发表。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写作必须符合《信阳师范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撰写、印制格式的统一要求》。在学位论文评审、答辩中应当严格遵循学校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和不正当手段干扰其公正性。

第三章 失范处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如违反学术规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撤销学位等。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在职申请学位人员取消学位申请资格）处分：   
　　（一）将他人成果或研究论文改头换面据为己有；  
　　（二）未经指导教师或任课教师许可，将教师的讲义、课堂记录或集体研究成果私自发表；  
　　（三）大段抄袭他人作品或研究论文的内容与文字；  
　　（四）抄袭他人作品的主要论点和观点；  
　　（五）故意藏匿、隐瞒重要科研结果或科学发现，将科研成果私自出让；  
　　（六）伪造、篡改实验结果和数据得出虚假成果；  
　　（七）偷换署名或通过不正当手段改动署名顺序；  
　　（八）伪造、篡改发表文章接收函、录用通知和文章清样；  
　　（九）填报、提供虚假的学术成果；  
　　（十）伪造、编造专家意见、证书或其他证明学术能力的材料。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一）在导师不知情情况下发表署名导师的文章且造成不良影响；  
　　（二）未经他人同意将合作的研究成果私自发表、发布或转让；  
　　（三）冒用他人名义申报项目和成果且造成不良影响**；**  
　　（四）相同论文在不同的学术期刊先后发表（一稿多投），且造成不良影响；

（五）未经项目负责人授权，发表成果标注“信阳师范学院”承担或设立的基金项目资助，且造成不良影响。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一）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科技含量、经济价值和社会影响；  
　　（二）为增加个人学术成果数量将内容无实质差异的成果作为多项成果发表；

（三）在没有参与研究的成果中署名；  
 （四）在学位论文评审、答辩和学位申请时违反学校相关规定，以不当形式和不当手段干扰其公正性；  
 **第二十一条** 对已经毕业并获得学位者，如查实其发表的文章或学位论文存在剽窃、抄袭行为，将视情节决定是否撤销其已获学位。学位被撤销的需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未经学校允许，无偿使用信阳师范学院的成果或将其变为非信阳师范学院成果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并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考试纪律者按信阳师范学院相关考纪处理。  
**第二十四条** 其他违背公认的学术准则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有学术失范行为的研究生当年度德育考核为不及格；不得参加当年度各类奖励的评定，已经评定的各类奖励予以追回，并取消荣誉称号；减发或停发“助研”奖学金。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部学位办公室负责受理研究生学术失范行为的举报、投诉，并根据举报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决定是否对举报、投诉事项正式立项调查。举报必须有事实依据，原则上不受理匿名举报。  
**第二十七条** 对正式立项调查的举报、投诉，研究生处将责成有关学院成立以院领导为负责人的调查小组（3人以上）进行落实，负责形成调查报告，并根据本规范提出初步处理意见。调查报告需由调查小组成员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第二十八条** 调查小组可要求相关人员提供证据或到会说明情况，并将初步处理意见于1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研究生部学位办公室。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处根据各学院初步意见及本规范的规定提出具体处理意见，报东北农业大学学位委员会审议，并做出最终裁决。  
**第三十条** 对正式立项调查的举报、投诉若确认被举报人、被投诉人未违犯学术纪律，亦公布认定结论以消除对被举报人、被投诉人所造成的不良影响。  
**第三十一条** 若确认被举报人、被投诉人未违犯学术纪律，且举报、投诉系恶意所为，应视情节轻重向学校建议给予举报人、投诉人相应的处分或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如果当事人对认定结论不服，可向校学位委员会（被撤销学位者）申诉复议，经复议认定后的结论不再复议。  
**第三十三条** 为保护当事人正当权益，在受理举报、投诉及调查认定过程中，研究生处及各学院必须采取保密措施。除公开听证外，一切程序和资料须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范适用于在信阳师范学院攻读学位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和在职攻读（申请）学位人员，以及在攻读（申请）学位期间存在学术失范行为的已毕业研究生。  
**第三十五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2010年12月2月印发

信阳师范学院专业学位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评选和奖励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为了贯彻学校“科研导向，导师主导，鼓励创新，调整结构，保障质量，加强服务”的工作方针，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培养基础扎实、素质全面、实践能力强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经第十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特颁布本办法。

二、评选规则

**（一）评选范围**

我校具有专业学位硕士授予权的各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当年毕业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简称专业学位硕士生）。

**（二）评选基本条件**

1．论文符合《信阳师范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关于专业学位硕士生培养和答辩管理的要求。

1. 论文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或实用价值，并取得一些应用效果，论文研究内容来源于工程或社会实践。

3．超过学校公布的各专业学位类别或工程领域对专业学位硕士生在学期间取得研究成果的基本要求。

1. 论文内容未涉密。

**（三）名额**

1．专业学位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必须坚持标准，宁缺勿滥。

2．以专业学位硕士生所在学院为单位，严格控制在当年毕业专业学位硕士生的10%以内。当年毕业生不足10人的单位，最多可推荐1人。

**（四）评选程序**

1．申请

申请校专业学位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硕士生应至少在答辩两周前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已经完成的学位论文，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同意后即可受理。

2．答辩委员会审理、推荐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委派至少1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参加该名专业学位硕士生的学位论文答辩；论文答辩获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通过，且答辩委员会同意推荐其为校专业学位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方可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

3．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评选基本条件和学校规定的名额进行审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评选，同意者超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参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含）方为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应在当年研究生院规定的时限内报送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4．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评选规则进行审核，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者超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参会人数的二分之一方为审核通过。

5．公示

评选结果将公示3天。

**（五）异议处理**

为提高评选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树立良好的学术风气，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可在入选论文名单公示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异议。

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对提出异议者予以保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对有争议的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将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会议复议。凡异议问题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三、表彰及奖励

1. 学校表彰，分别给校专业学位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颁发荣誉证书。

2．分别给校专业学位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颁发奖金。

3．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的档案，同时记入导师的业务档案。

四、附则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2012年5月10日印发

信阳师范学院学术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评选和奖励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为了贯彻学校“科研导向，导师主导，鼓励创新，调整结构，保障质量，加强服务”的工作方针，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培养基础扎实、素质全面的学术性硕士研究生，特颁布本办法。

二、评选规则

**（一）评选范围**

我校具有学术性硕士授予权的各学科当年毕业的全日制学术性硕士研究生（简称学术性硕士生）。

**（二）评选基本条件**

1．论文符合《信阳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关于学术性硕士生培养和答辩管理的要求。

2．论文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或科研价值。

1. 超过学校公布的对学术性硕士生在学期间取得研究成果的基本要求。

4．论文内容未涉密。

**（三）名额**

1．学术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必须坚持标准，宁缺勿滥。

2．以学术性硕士生所在学院为单位，严格控制在当年毕业学术性硕士生的10%以内。当年毕业生不足10人的单位，最多可推荐1人。

**（四）评选程序**

1．申请

申请校学术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硕士生应至少在答辩两周前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已经完成的学位论文，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同意后即可受理。

2．答辩委员会审理、推荐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委派至少1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参加该名学术性硕士生的学位论文答辩；论文答辩获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通过，且答辩委员会同意推荐其为校学术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方可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

3．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评选基本条件和学校规定的名额进行审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评选，同意者超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参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含）方为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应在当年研究生院规定的时限内报送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4．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评选规则进行审核，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者超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参会人数的二分之一方为审核通过。

5．公示

评选结果将公示3天。

**（五）异议处理**

为提高评选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树立良好的学术风气，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可在入选论文名单公示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异议。

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对提出异议者予以保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对有争议的学术性硕士学位论文，将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会议复议。凡异议问题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三、表彰及奖励

1. 学校表彰，分别给校学术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颁发荣誉证书。

2．分别给校学术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颁发奖金。

3．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的档案，同时记入导师的业务档案。

四、附则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2016年9月10日印发

信阳师范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暂行办法

（修订）

研究生科研能力的培养是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关键，为了进一步调动研究生参与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鼓励研究生多出创新性成果、多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扩大我校研究生在国内外的学术影响力，创造更加浓厚的学术氛围，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奖励原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读全日制研究生。

二、纳入奖励的科研成果包括论文、著作、产权成果、学术科技和专业技能竞赛、优秀硕士论文等五类。

三、从研究生奖学金中设立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经费，用于以上科研成果的奖励。

四、本校教职工攻读我校研究生，其科研成果不在此奖励范围之内。

五、申报人所申报的成果有弄虚作假、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一经查实则扣除当事人该项成果奖励，并酌情给予申报人通报批评或处分，对申报单位也给予批评。

六、成果认定和奖励中遇到的特殊问题由校研究生处审议解决。

七、科研成果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全日制研究生为主要完成人的，成果发表时研究生一般为第一作者，导师可为通讯作者；科研成果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导师为主要完成人的，成果发表时导师可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第二条 成果署名要求

成果的第一产权单位必须为信阳师范学院。

第三条 奖励标准及认定细则

详见附件。

第四条 奖励程序

研究生处具体负责成果认定、评价和奖励，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成果原件以及学术界评价、反响等证明材料原件。对于多人完成的成果由完成人中我校排名第一的研究生申报，其他人不重复申报。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1. 论文：期刊论文或文艺作品原件及其学术水平的社会评价、反响等证明材料。

2. 著作：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原件及其学术水平的社会评价、反响材料，附2篇以上以申报人为第一作者的与本著作相关的学术论文原件。

3. 产权成果：专利证书等产权成果证书原件。

4. 学术科技和专业技能竞赛：获奖文件通知、获奖证书原件。

5. 优秀硕士论文：获奖文件通知、获奖证书原件。

**二、各相关培养单位初审**：各相关培养单位对学生送交的材料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审核、填报有关报表。

**三、研究生处复审**：研究生处对各部门上报的材料查验复核，对全校数据、奖励金额进行汇总、统计。

**四、奖励下发：**由研究生处根据复审数据、奖励金额上报财务处，由财务处将科研奖励直接下拨到相关学生帐户。

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下发之日起执行，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文件的解释权归研究生处。

**附件**：《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标准及认定细则》

2013年9月23日印发

附件：

**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标准及认定细则**

**一、论文（包括文艺类作品）**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级别 | 内 容 | 金额 |
| 论  文  与  作  品  发  表 | A级 | 1．SCI一区论文；  2．SSCI、A&HCI源期刊的论文或作品；  3．国家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每五年一届）的全国美术作品展入选作品；中国文联、中国书法家协会主办（每四年一届）的全国书法篆刻作品展入选作品；  4. 在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出的原创作品。 | 4000 |
| B级 | 1．SCI二区论文；  2．人民日报和光明日报理论版、学术版上发表2000字以上的论文或作品；  3．中国文联、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主办的全国美术、书法作品年展及其他届展入选作品。 | 3000 |
| C级 | 1．SCI三区论文；  2．EI、CSCD源期刊核心库、CSSCI源期刊核心版收录且入选《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学科排名前两名期刊（若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学科排名总数量不足8种者，仅取第一名）。 | 2000 |
| D级 | 1．SCI四区论文；  2．人民日报和光明日报理论版、学术版上发表1000字以上的论文或作品；  3．EI、CSSCI源期刊核心版的论文或作品。 | 1500 |
| E级 | CSSCI源期刊扩展版或CSSCI集刊的论文或作品。 | 1000 |
| F级 | 1．不在上述级别的其他中文核心（北图版）期刊和外文期刊论文或作品；  2．《信阳师范学院学报》上发表的论文；  3．全国美术、书法作品单项展（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主办）入选作品；河南省美术作品展（每五年一届）入选作品。 | 800 |
| G级 | 1．不在以上范围内的中文期刊（普通CN期刊）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以外的中央及国务院各部委主办的主要报纸理论版论文、省委机关报理论版；  2．在省厅局委及省文联直属11个协会主办展出或演出的作品；  3．在省电视台、广播电台播出的作品；  4．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的著作封面设计。 | 300 |
| 成  果  收  录  及  采  用 | A级 | 1．被SSCI、SCI、A&HCI收录的期刊论文；  2．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2000字以上的论文；  3．被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采用的调研报告；  4．被国家美术馆、博物馆收藏的艺术作品。 | 1000 |
| B级 | 1．被CSSCI、EI收录的期刊（不含增刊）论文或作品；  2．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2000字以下的论文（不包括题录）；  3．被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正式采用的调研报告；  4．被省美术馆、博物馆收藏的艺术作品。 | 800 |
| C级 | 1．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或作品；  2．被SSCI、SCI收录的会议论文。 | 500 |
| **认定细则：**  1．论文的第一产权单位须明确标注为“信阳师范学院”、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须为我校全日制研究生。  2．对于包含有通讯作者的论文：  （1）第一完成人与通讯作者均是我校全日制研究生，科研奖励归入第一完成人名下，第二完成人的奖励分成由第一完成人与通讯作者协商；  （2）第一完成人是我校全日制研究生导师，通讯作者为全日制研究生，且发表论文级别为F级及以上期刊，科研奖励归入通讯作者名下；  （3）在论文产权的署名中，作者单位表述为外单位，在作者简介中介绍该作者为信阳师范学院全日制研究生，该种署名论文不作为科研成果奖励。  3．上述《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等以国家公布的最新版为准。SCI收录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最新年度分区表为准，补报的论文以发表年分区为准。  4．小说、诗歌、散文、戏剧、音乐、美术、影视等文艺创作必须是在F级以上期刊或专业刊物上发表的文艺作品。  5．调研报告的采用以上级党政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6．同一成果被多次收录，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只计一次收录奖励。  7．下列论文成果不作为科研奖励成果：  （1）新闻作品；  （2）在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  （3）虚假刊号、一号多刊、非法拆分出版等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4）一稿多投重复发表或剽窃他人成果的论文等。 | | | |

**二、著作**

|  |  |  |
| --- | --- | --- |
| 级别 | 内 容 | 金额 |
| A级 | 经我校学术委员会评审，被评定为优秀的著作。 | 3000 |
| B级 | 经我校学术委员会评审，被评定为良好的著作。 | 2000 |
| C级 | 经我校学术委员会评审，被评定为合格的著作。 | 1000 |
| **认定细则：**  1．学术著作第一产权单位须为信阳师范学院、第一完成人为我校全日制研究生。  2．学术著作第一产权单位须为信阳师范学院，参与编著、译著、古籍整理（注释）、高等教材，个人完成5万字以上的，奖励对照以上标准减半。  3．著作必须由具有相当资质和声誉的出版社出版，在国内出版的学术著作须通过国家“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认证。  4．申报人须提交3篇以上以申报人为第一作者的与著作相关的学术论文（其中至少一篇为F级以上级别论文）。  5．著作由校学术委员会择优评出A、B、C三个等级，落选的著作不计分。原则上在我校“学术著作导向出版社目录”中所规定的出版社出版的著作才能被评为A级著作。  6．多卷本著作应待最后一卷出齐后作整体申报。  7．电子版著作和纸质著作同等对待。  8．下列书籍不作为科研奖励成果：①不能在市场上公开销售的图书；②习题集、参考书、实验实习指导书等教辅读物；③论文集；④盗号、盗版、盗印等非法图书；⑤剽窃他人成果的图书等。 | | |

**三、产权成果**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 | 金额 |
| 专利成果 | 发明专利、植物品种登记 | 申请公布 | 1000 |
| 专利授权 | 1000 |
| 实用新型 | 专利授权 | 400 |
| 外观设计 | 专利授权 | 400 |
| 软件著作权、商标权成果等 | | | 200 |
| **认定细则：**  1．产权成果限我校为第一产权单位。  2．申请人必须为第一署名人，或老师为第一署名人、本人为第二署名人。 | | | |

**四、学术科技、专业技能竞赛**

|  |  |  |
| --- | --- | --- |
| 级别 | 内 容 | 金额 |
| 国家级 | 一等奖 | 6000 |
| 二等奖 | 4000 |
| 三等奖 | 2000 |
| 优秀奖、成功参赛奖 | 800 |
| 省级 | 一等奖 | 3000 |
| 二等奖 | 2000 |
| 三等奖 | 1000 |
| 优秀奖、成功参赛奖 | 600 |
| 校级 | 一等奖 | 300 |
| 二等奖 | 200 |
| 三等奖 | 100 |
| **认定细则：**  1．第一完成人或团队为我校全日制研究生。  2．团队参赛的奖励以团队为奖励单位。  3．同一学术科技、专业技能竞赛获奖只奖励最高等次。  4．专业学会、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举办的相关专业技能竞赛按照省级奖励计算。  5．无法认定级别的奖励由研究生处研究决定。 | | |

**五、优秀毕业论文**

|  |  |
| --- | --- |
| 级 别 | 金额 |
| 省级 | 3000 |
| 校级 | 500 |
| **认定细则：**  1．第一完成人为我校全日制毕业研究生。  2．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优秀专业学位论文等同于省级优秀硕士论文。  3．如在上级学位论文抽检中不合格将取消奖励。 | |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计划单列市教育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银监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目前，我国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已基本建立。作为高校学生资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助学贷款经过多年探索和完善，逐步形成了符合中国国情和高校特点的发展模式，取得了显著成效，对确保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提升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实施效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贷款政策，切实减轻借款学生经济负担

　　（一）学生在读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借款学生在读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应及时向经办机构（组织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或组织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县级教育部门，以下简称经办机构）提供书面证明，经办机构审核后，报经办银行确认，继续攻读学位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由原贴息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贴息。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应向经办机构提供书面证明，由经办机构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二）贷款最长期限从14年延长至20年。原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6年、最长不超过10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0年、最长不超过14年，现统一调整为学制加13年、最长不超过20年。借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时，应与经办银行和经办机构确认还款计划，还款期限按双方签署的合同执行。

　　（三）还本宽限期从2年延长至3年整。借款学生毕业当年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与经办机构和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时，可选择使用还本宽限期。还本宽限期内借款学生只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还本宽限期由原来的2年延长至3年整。还本宽限期从还款计划确认开始，计算至借款学生毕业后第36个月底。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再读学位毕业后，仍可享受36个月的还本宽限期。

　　（四）建立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各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各高校要合理利用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社会捐资助学资金或学生奖助基金，建立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用于救助特别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对于因病丧失劳动能力、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以及经济收入特别低的毕业借款学生，如确实无法按期偿还贷款，可向经办机构提出救助申请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经办机构核实后，可启动救助机制为其代偿应还本息。

　　（五）简化学生贷款手续。各经办机构和经办银行要简化贷款手续，不得要求学生提供与贷款申请无关的材料。学生开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证明时，严禁收取任何费用。各经办机构和经办银行应改进服务，简化流程，借款学生继续攻读学位的，只需完成申请继续贴息的相关手续，可不再签署贷款展期协议。借款学生根据贷款合同提前还款的，经办银行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不得加收任何费用。

　　二、健全运行机制，促进国家助学贷款持续健康发展

　　（一）及时足额安排贴息及风险补偿金。各级财政部门和高校要在年度预算中足额安排应承担的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归集全省各级财政和地方高校应承担的贴息和风险补偿金，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二）完善国家助学贷款考核制度。各级金融监管部门对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监管时，综合考虑风险补偿金的缓释作用，对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风险补偿金覆盖部分适用零风险权重，未覆盖部分采用75%的风险权重。各金融机构在对国家助学贷款业务进行内部监管时，应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同时，充分考虑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和风险特征，准确计量资本和拨备要求。各经办银行对国家助学贷款业务要单立台账、单设科目、单独统计和考核。

　　（三）积极开展诚信教育活动和征信宣传。各高校应加强学生信用意识和诚信观念教育。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学校诚信教育工作的定期考核和业务指导。各经办银行应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严格履行信息采集和上报责任。经办银行经借款学生书面授权使用借款学生的个人征信信息，无需再次告知借款学生；对没有按合同约定归还贷款的学生，经办银行应依法向个人征信系统报送借款学生的不良信息。

　　三、加强组织领导，不断提升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水平

　　（一）进一步落实学费和贷款代偿政策。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规定，尚未出台政策的省份应尽快出台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办法，鼓励地方高校毕业生到本行政区域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地方高校毕业生代偿资金原则上由省级财政承担，中央财政根据西部各省份财力状况、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规模以及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等因素，对西部省份予以奖补。

　　（二）加强经办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各县级政府要尽快成立专门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确保正常运转，加强人员队伍建设并保障工资福利、职称评聘等方面待遇。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推动经办机构之间的联动机制，建立资助中心、高校和金融机构之间的合作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促进协同配合，切实加强贷款管理工作。

　　（三）加大国家资助政策宣传力度。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中全面、完整介绍高校学生资助政策，方便学生知晓国家资助政策，合理选择学校和专业。普通高中要大力开展高校资助政策宣传工作，介绍国家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资助政策，免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后顾之忧。在发挥传统媒体作用的同时，充分运用网络时代新媒体传播渠道，创新宣传方式，增强宣传效果。对于艰苦边远山区和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集中的区域，有关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应组织专门人员，深入基层和农村经济困难家庭宣讲资助政策。

　四、其他事项

　　（一）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细则。

　　（二）本意见所指的借款学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家庭经济困难且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资助的本专科学生（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三）此前下发的国家助学贷款的有关政策和规定继续执行。凡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

若干意见

国家助学贷款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用金融手段完善我国普通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加大对普通高校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这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受到广大经济困难学生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普遍欢迎。但由于多种原因，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还没有达到预定目标，存在一些突出问题，需要切实加以改进和完善。

推进并加强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应坚持“方便贷款、防范风险”的原则，进一步理顺国家、高校、学生、银行之间的经济关系，健全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体制，改革贷款审批和发放办法，强化普通高校和银行的管理职责，完善还贷约束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确保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基本满足普通高校经济困难学生的需要，最大限度地降低国家助学贷款风险。现就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

（一）改革财政贴息方式。改变目前在整个贷款合同期间内，对学生贷款利息给予50%财政补贴的做法，实行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全部自付的办法，借款学生毕业后开始计付利息。

（二）延长还贷年限。改变目前自学生毕业之日起即开始偿还贷款本金、4年内还清的做法，实行借款学生毕业后视就业情况，在1至2年后开始还贷、6年内还清的做法。借款学生办理毕业或终止学业手续时，应当与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还款期限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若借款学生继续攻读学位，借款学生要及时向经办银行提供连续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学生实施贴息。借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后1年内，可以向银行提出一次调整还款计划的申请，经办银行应予受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进行合理调整。贷款还本付息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可以一次或分次提前还贷。提前还贷的，经办银行要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不得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对毕业后自愿到国家需要的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工作，服务期达到一定年限的借款学生，经批准可以奖学金方式代偿其贷款本息。具体办法将结合学生就业政策另行制定。

二、进一步改革国家助学贷款实施机制

（一）改革经办银行确定办法。改变目前由国家指定商业银行办理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做法，实行由政府按隶属关系委托全国和省级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参与竞标的银行必须是经银监会批准、有条件经办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银行。经办银行一经确定，由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与银行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贷款合作协议。中标银行要按照协议约定提供贷款服务并及时足额地发放国家助学贷款；要简化贷款程序，制定统一的贷款合同文本，规范办理贷款的周期；及时向普通高校提供学生还款情况。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要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贴息和风险补偿资金，配合银行做好催收还款工作，努力降低金融风险。

（二）对普通高校实行借款总额包干办法。普通高校每年的借款总额原则上按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高职学生）、研究生以及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总数20%的比例、每人每年6000元的标准计算确定。每所普通高校的具体借款额度按隶属关系，由全国和省级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根据各校的贫困生实际情况和借款学生还款违约等情况分别确定下达。

（三）明确普通高校、银行和学生在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工作中的责任。

普通高校在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下达的借款额度内，负责组织本校经济困难学生的贷款申请，并向经办银行提出本校借款学生名单和学生申请贷款的有关材料，对申请借款学生的资格及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监督学生按贷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经办银行在审批贷款时，要按照中标协议的约定满足普通高校借款人数和额度需求，并在中标协议规定的工作日内，批准贷款并与学生签订贷款合同，向学生发放贷款。

借款学生要如实填写公民身份号码，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和完整；严格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认真履行与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直接向银行还款，承担偿还贷款的全部责任。

三、建立和完善贷款偿还的风险防范与补偿机制

（一）建立学生还款约束机制。国家金融管理等有关部门、经办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及各高等学校，要各负其责，共同建立还款约束机制。

国家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快全国个人资信征询系统建设，健全银行风险防范机制。

经办银行要建立有效的还贷监测系统，并做好相关工作。要对借款学生积极开展还贷宣传工作，讲解还贷的程序和方式；要及时为贷款学生办理还贷确认手续；加强日常还贷催收工作并做好催收记录；对没有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归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经办银行应对违约贷款金额计收罚息，并将其违约行为载入金融机构征信系统，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按期将连续拖欠贷款超过一年且不与经办银行主动联系的借款学生姓名及公民身份号码、毕业学校、违约行为等按隶属关系报送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

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要以已建立的国家助学贷款学生个人信息查询系统为依托，进一步完善对借款学生的信息管理，对借款学生的基本信息、贷款和还款情况等及时进行记录，加强对借款学生的贷后跟踪管理，接受经办银行对借款学生有关信息的查询；并将经办银行提供的违约借款学生名单在新闻媒体及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学历查询系统网站公布。

各普通高校都要建立本校借款学生的信息查询管理系统，强化对学生的贷后管理，按隶属关系及时向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和经办银行提供借款学生信息。

公安部门要积极做好为普通高校学生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工作，配合银行做好对违约学生的身份核查工作。

（二）建立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机制。考虑到国家助学贷款特点和我国的具体国情，为鼓励银行积极开展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按照“风险分担”原则，建立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按隶属关系，由财政和普通高校按贷款当年发生额的一定比例建立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给予经办银行适当补偿，具体比例在招投标时确定。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由财政和普通高校各承担50%；每所普通高校承担的部分与该校毕业学生的还款情况挂钩。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由各级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负责管理。财政部门每年将应承担的资金及时足额安排预算；各普通高校承担的资金，按照普通高校隶属关系和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在每年向普通高校返还按“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学费收入时，由财政部门直接拨给教育主管部门。各级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在确认经办银行年度贷款实际发放额后，将风险补偿资金统一支付给经办银行。

具体实施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另行制订。

四、切实加强对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领导、管理与监督

（一）加强统筹和协调。成立由教育部、财政部、公安部、人民银行、银监会等部门参加的部际协调小组，及时研究解决国家助学贷款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应成立相应的协调机构，加强对本地区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统筹与协调。各级教育、财政、金融等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二）严肃国家助学贷款政策。今后，凡超出本《意见》所确定的原则调整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均由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等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意见，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下发执行。其他任何部门均不得擅自出台或修改相关政策。

（三）健全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机构，进一步强化并改进管理。

教育部要进一步加强全国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的建设，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检查、督促其充分履行职能。全国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要监督指导各省级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的工作，具体组织部署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实施工作；负责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与经办银行签订贷款合作协议，严格按协议约定做好各项管理工作；统一管理中央财政安排的国家助学贷款贴息资金和按本意见建立的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校的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建立完善国家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和统计监测体系；定期在新闻媒体上对银行提供的违约借款者进行公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推进所属普通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责任，要加强省级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的建设，调剂配备相应工作人员，保证必需的工作经费。省级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负责本地区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与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职能由各地参照全国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职能确定。

各普通高校要加强对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工作。必须设立专门的工作机构，由学校的一位校级领导直接负责，原则上按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在校生规模1：2500的比例，在现有编制内调剂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各普通高校要制定国家助学贷款管理职责细则，按隶属关系报送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备案。要培养学生诚信意识，建立学生信用档案，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督促借款学生及时归还借款本息，努力降低国家助学贷款风险。借款学生毕业时，学校有关部门应在组织学生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后，方可为借款学生办理毕业手续，并将其贷款情况载入学生个人档案；积极主动地配合经办银行催收贷款，负责在1年内向经办银行提供借款学生第一次就业的有效联系地址；学生没有就业的，提供其家庭的有效联系地址。

五、其他有关规定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认真做好所属普通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同时，积极推进生源地助学贷款业务。具体办法由各地自行研究制定。

（二）本意见所指的借款学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经济困难的本专科学生（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三）本意见于2004年秋季开学后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全面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四）此前已签订贷款合同学生的贷款发放、贴息、还款等办法继续按原规定执行。

（五）此前下发的国家助学贷款的有关政策和规定继续执行。凡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教育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 2004年6月12日发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国家助学贷款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防范贷款风险，促进助学贷款业务健康开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制度、《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工作手册》和相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河南分行”特指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省资助中心”特指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高校资助中心”特指河南省各高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二章　毕业确认与联系

**第三条** 高校资助中心应在借款学生毕业离校前组织其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向学生介绍还款方式、支付宝使用和征信等金融知识，确定并核实借款学生预留的本人及家人联系方式，并要求学生毕业后将新的联系方式及时书面通知高校，对于错误信息及时上报更改，将借款学生贷款情况和信用评价结果存入其个人档案。

**第四条** 毕业确认具体流程为：本年毕业的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更新联系信息后，在“毕业确认申请”模块发起申请，导出毕业确认表后核对无误后签字捺印（见附件1）。然后学生持毕业确认表交高校资助中心（一式两份，另一份自行留存），并由高校经办人在高校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审核，原则上每个借款学生（除贷款已结清）按照上述流程办理毕业确认手续。高校资助中心应逐个核实借款毕业生提供的本人家庭电话、移动电话和工作单位电话，并通过借款毕业生档案或其他材料认真核对。

**第五条** 学生离校后，高校资助中心要在就业部门的配合下，及时掌握学生工作单位的变动情况（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高校资助中心应组织各院（系）每年年度结息日或贷款本金到期日前至少与每个贷款未结清的借款学生有效联系一次，了解他们毕业后的工作、生活状况，提醒他们按时支付贷款本息。有效联系的方式包括QQ、电子邮件、短信、电话、书信和实地走访学生家庭所在地等。各院（系）联系完毕后需在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录入联系结果。

第三章　贷款展期

**第六条** 对于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应届借款毕业生持身份证、录取通知书和《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展期申请表》（见附件2）（申请表需附录取高校有关证明和印章），向原所在地高校资助中心提出展期申请。

**第七条** 高校资助中心将申请人的《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展期申请表》、《高校助学贷款展期学生信息统计表》（见附件3）及附件（包括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复印件等）报省资助中心审批；同时，在管理系统中完成相应数据上报。省资助中心根据各高校报送的展期申请材料与管理系统数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生成汇总信息，定期报分行备案。

第四章　逾期催收

**第八条** 在借款人发生助学贷款逾期行为后，根据有效利用资源、最大限度达到预期效果的原则，应分阶段分层次开展贷款催收工作。贷款逾期天数小于90天的，可以采用催收成本较低的电话联系、即时通讯等方式，加强贷后管理工作力度，提高贷款回收率。贷款逾期天数超过90天的，为满足呆账核销及中断诉讼时效的要求，应采用直接或委托送达催款通知书、电话催收并录音等方式，并保留相应的催收证据。高校主要侧重催收利息逾期，以及本金逾期一年以内的学生，省资助中心和河南分行主要侧重催收本金逾期一年以上的学生。

**第九条** 各高校应结合学生逾期天数，分别采取以下催收方式：

**（一）逾期90天以内**

1、建立催收QQ群。高校资助中心可建立催收QQ群，将所有逾期学生纳入该群，定期在群中发布催收公告。

2、发送催收电子邮件。依据借款学生在助学贷款申请及毕业确认阶段留存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催收电子邮件。

3、做好电话催收工作，并填制《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电话催收记录单》（格式见附件4）。高校资助中心对借款人进行电话催收后，应在管理系统中进行录入，直接导出并打印后留存。

**（二）逾期90天以上**

1、邮寄送达《国家开发银行逾期助学贷款催收通知书》（以下简称《催收通知书》，格式见附件5）。《催收通知书》一式两份，被催收对象保留一份，高校留存一份，高校通过挂号信（封面标注“助学贷款逾期催收”字样，采用开行统一样式）按照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或学生指定的其他联系地址）寄送将催收通知书学生，高校需将寄件人联、催收通知书以及已送达借款学生的凭据（如送达回执）一并留存。

2、直接送达《催收通知书》。高校直接向借款学生本人或同住的亲属送达《催收通知书》，取得签收回执后留存；借款学生或同住的亲属拒绝签收的，应请求当地村委会或居委会等基层组织在《催收通知书》上签注送达证明并盖章后留存。

3、电话录音催收。具备条件的高校，可对通话录音，同时在录音过程中表明催收者的身份，明确借款人姓名、借款及逾期还款等信息。

4、公告催收。对于利息逾期一年以上的学生，高校可在校园网、校友网或媒体等信息平台公布违约学生的相关信息，并留存公告。

**第十条**  当借款学生出现逾期时，高校资助中心要采取相关措施催缴逾期贷款本息，催收频率每月不应少于1次。对于逾期90天以上的借款学生，高校每半年应寄送1次《催收通知书》。对于经过电话、即时通讯、寄送《催收通知书》等手段催收，仍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借款学生，原则上高校资助中心每年至少上门催收1次。高校采取催收措施后，应及时在高校助学贷款系统登记联系记录，并妥善保管好书面催收要件。对于确实难以上门催收或无法取得送达证明的借款学生，高校应逐个填写详细原因并上报省资助中心，由省资助中心统一组织催收。

**第十一条** 建立逾期收缴月报上报制度，逾期收缴月报是关注、降低高校助学贷款风险的重要途径，反映某一时段违约人数、金额等情况。高校资助中心应于每月的1-10日，按照要求在管理系统内填写逾期信息，将高校助学贷款逾期贷款本息追缴月度统计表（格式见附件6）导出打印后加盖学校公章并逐级上报，同时学校留存一份纳入助学贷款档案并归档。

**第十二条** 本金逾期且在一年以上的，由分行或省资助中心进行集中催收，并将视情形通过省资助中心网站、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网、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以及新闻媒体等平台发布公告进行催收，必要时将采取法律手段进行催收。

第五章　专户报告

**第十三条**  专户报告是定期反映高校借款学生贷款使用情况、借款学生在校及离校等情况的阶段性报告。报告由高校资助中心贷款管理专职工作人员撰写，要求语言简练，描述准确，既要有问题分析，又要有措施建议。省资助中心指导并督促高校资助中心提交助学贷款项目专户报告，专户报告半年撰写一次，高校资助中心在每年的1月初和7月初从管理系统中导出专户报告模版，1月15日和7月15日前完成专户报告并上传至管理系统，省资助中心汇总后于当月25日前报河南分行。

**第十四条** 专户报告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简要描述借款学生总体情况，合同签订、贷款使用、本息偿还的基本情况。内容大致如下（供参考）：

我校累计向×名贫困学生发放助学贷款×元，其中用于学费和住宿费×元，生活费为×元，目前贷款余额×元。截止目前本校可享受贴息的学生有×名，自付利息的学生有×名；违约的学生有×名、违约金额为×元，其中×人联系不上，违约金额×元。详见《××大学××年度助学贷款逾期情况统计表》。

**（二）合同中存在的风险及建议**

该部分内容是报告的核心内容，需要由高校资助中心工作人员根据合同的执行情况将已发生的问题和预计发生的问题，以简单明了的语言准确地表述清晰，问题可以涉及任何方面，尤其要具体分析借款学生离校后风险并提出学校跟踪管理措施。内容大致如下（供参考）：

1、存在风险或问题：

（1）借款学生变动情况

简述借款学生有无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生重病、死亡等增加贷款风险以及涉及债权债务变化的重大情况，有无贷款展期、提前还款等情况，如有请明细总结并列出。

（2）借款学生离校后风险分析

根据目前本校高校资助中心的管理能力，预测借款学生离校后本校高校资助中心可能无法控制的风险。

（3）代理结算机构执行中的问题

描述代理结算机构在业务经办中存在的问题。

（4）其他问题

2、建议及措施：

（1）提出借款学生离校后学校跟踪追偿措施。

（2）提出解决其他问题的建议或措施。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十五条** 信贷档案是高校资助中心贷款管理专职工作人员（以下简称经办人）在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活动中形成的有保存利用价值的各种载体、介质的原始材料和历史记录的总称，是对经办人信贷管理工作全面、客观、历史的反映。信贷档案按照管理部门不同，分为两类。第一类是高校资助中心整理后报河南分行备案的《借款合同》正本一份；第二类是高校资助中心整理并自行留存的借款学生信贷档案。

**第十六条** 工作原则

（一）高校资助中心要配备专(兼)职档案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经办人），负责集中统一整理、管理信贷档案。

（二） 高校资助中心的负责人对信贷档案管理工作负有领导责任；经办人对信贷档案的形成、收集、整理、归档及其完整性负有督促、审查责任；省资助中心、河南分行对信贷档案制度的落实负有指导、检查、监督责任。

（三）省资助中心、河南分行定期对信贷档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七条** 报送河南分行档案的整理办法

**（一）要求**

1、文件分类及排序。合同原则上按每盒不超过300份存放，不同学校、不同年级、不同贷款期限的合同不能混放在同一盒。信贷合同档案依次按照院系（代码）、专业（代码）、班级（代码）、姓名（拼音字母）升序排列，全校统一编号，从阿拉伯数字“1”开始。

2、编制卷内文件目录。文件目录（见附件7）每盒1份，卷内文件目录应与每盒材料一一对应，分盒存放，置于盒首；每个学校填制一份备考表，置于首盒卷内材料下面；待河南分行助学贷款审批通过后，高校可通过管理系统自动生成档案分盒信息和文件目录。

高校资助中心将每盒文件目录（电子版）汇总为总目录后报送省资助中心，省资助中心集中后交河南分行。

**（二）备考表及档案盒封面填写说明**

1、备考表：备考表由文件情况说明、立卷人、检查人、立卷时间组成（见附件8）。

文件情况说明：填写该类档案文件材料缺损、修改、补充、移出、销毁等情况，若无则填写“本卷资料齐全”。应归档的重要材料遗失或原件遗失的，在备考表中说明后由高校资助中心的负责人签字。

立卷人：该卷档案经办人签字；

检查人：高校资助中心的负责人审核签字；

立卷时间：完成立卷的日期。

2、封面：用黑色笔按封面要求工整填写（见附件9），档案盒侧面的“项目名称”一栏应注明高校具体名称和“××年度助学贷款项目”。“归档号”由学校代码、年级、贷款期限、总盒数-盒序号4部分依次组成。其中学校代码为教育部统一编制的代码（5位），年级为该学生开始就读高校的年份（4位），如2009年，贷款期限（2位）。如：12345/2010/06/29-1。

**第十八条** 高校资助中心留存档案的整理办法

**（一）要求**

1、归档范围。经办人按信贷档案归档范围对收集到的文件材料按内容进行分类，原则上分为两类，即“学生个人信贷档案卷”和“综合卷”。“学生个人信贷档案卷”以学生个人为单位，存放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助学贷款审批表（书）；

（2）借款合同；

（3）毕业确认表；

（4）贷后工作记录，如催收通知书；

（5）其他重要凭证。

有关针对所有或批量借款学生撰写的综合性报告和报表集中存放在“综合卷”，存放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贷款发放花名册；

（2）专户报告；

（3）高校助学贷款展期学生信息统计表；

（4）高校助学贷款逾期贷款本息追缴月度统计表；

（5）其他重要凭证。

2、编制卷内文件目录，同一类下的信贷档案按文件形成的时间先后顺序排列，卷内文件目录应与卷内材料一一对应，置于卷首。学生个人信贷档案卷目录格式见附件10，按学生姓名顺序排序，原则上每盒不超过50个学生。综合卷目录格式见附件11。

**（二）备考表及档案盒封面填写说明**

1、备考表填写参照报送河南分行档案的要求处理。

2、填写封面，个人信贷档案卷和综合卷格式见附件12、13。

第七章　空白合同管理

**第十九条** 空白合同是指河南分行在指定印刷厂印制、套印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印章的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印制数量由省资助中心在助学贷款发放前30个工作日，根据高校资助中心的需求向河南分行提出。

**第二十条** 空白合同由省资助中心组织高校领取，省资助中心填写“河南省高校助学贷款空白借款合同出入库单”（见附件14），领取空白合同后在通知时间内集中统一进行发放。

**第二十一条** 空白借款合同的发放原则：

（一）借款学生在500人（含）以上的学校多发所需空白合同数量的5%；

（二）借款学生500人—10人的学校多发10%。

按上述方法领取后仍不能满足需要的，再领取的部分须支付印刷费用。

**第二十二条**  各高校组织学生签订借款合同时，要严格要求，控制差错率，对领取的空白合同数、使用数、作废数、剩余数都要在开行系统内进行详细登记，同时按照合同印刷流水顺序填写“河南省高校助学贷款空白借款合同使用清册”（见附件15）。其中，剩余空白合同要妥善保管留待下一年继续使用；停止使用或作废的合同，高校应按照合同印刷流水编号顺序填写“河南省高校助学贷款错误作废合同销毁清册”（见附件16）上报省资助中心，省资助中心汇总后报开行河南省分行。河南分行和省资助中心联合下文公告后，高校方可进行销毁，销毁时应两人监销并在“空白合同销毁清单”上签字存档。对于空白合同保管和使用混乱，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出现空白合同丢失、被盗及违规使用等问题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章　违约调查

**第二十三条** 为进一步明晰贷款管理各环节责任，做好依法收贷工作，对发生如下违约情形的学生，省、高校资助中心应积极配合河南分行启动违约调查程序。

（一）借款人死亡，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宣告失踪或死亡，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

（二）借款学生单笔借款合同全部贷款本金逾期一年以上，高校按照本办法第四章要求进行催收后，但借款学生一直无法联系或拒绝还款，需要省资助中心和开行集中催收的。

**第二十四条** 高校对于符合第二十三条的借款学生，需填报《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高校助学贷款违约申报书》（附件17，以下简称《违约申报书》），逐个填写《助学贷款违约调查及责任认定情况表》，内容包括贷款管理及追索情况、违约形成的原因、死亡类学生是否有可处置的私有财产、明确有无管理责任、认定有关责任人的责任等。附件清单资料留存高校备查，其中死亡、失踪证明必须由公安、法院或医院出具（如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户口注销证明），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的证明分别由司法部门或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证明可提供复印件，但须加盖学校资助中心公章并注明“经核对与原件一致、确认人和日期”。

**第二十五条** 高校按上述要求将《违约申报书》整理完毕后，加盖学校公章后报省资助中心，省资助中心审查汇总后报河南分行。高校应妥善保存需留存的资料备查，省资助中心和河南分行将不定期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切实提高工作质量，有效保全资产。

**第二十六条** 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省资助中心、高校应建立违约责任认定制度。每形成一笔违约损失，必须查明违约形成的原因，对在管理过程中确因主观原因形成损失的，应明确相应的责任人，认定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未经责任认定程序上报《违约申报书》的，河南分行将不予受理。

**第二十七条** 违约责任认定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分析主客观原因，判断有关责任人的尽职程度。高校、省资助中心作为助学贷款业务的操作和管理平台，只要经办人员规范操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开发银行助学贷款规章制度，不认定经办人员及其主管领导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河南分行和省教育厅联合建立助学贷款贷后管理及违约调查取证问责制度。违反下列规定的，应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一）对于高校或省资助中心经办人员确系主观原因、未按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规定操作形成损失的。

（二）对于没有确凿证据，或者弄虚作假向审核或审批部门（单位）上报《违约申报书》的，应当认定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视金额大小和性质轻重进行处理。虚假申报造成河南分行损失的，责任单位应予以赔偿并严肃处理有责任的经办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置。

（三）根据第二十三条规定高校和省资助中心应到期上报的助学贷款违约调查申报材料，因有关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原因未按期上报或故意隐瞒不报的，高校、省资助中心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应进行处理或处罚。

（四）高校和省资助中心未在助学贷款违约调查工作过程中尽到保密义务，擅自向借款人等第三方披露的。

**第二十九条** 高校配合完成违约调查的工作质量情况将纳入助学贷款年度工作考核范畴。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教育厅和河南分行共同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3年印发

信阳师范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51号）、《河南省属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教资助〔2013〕14号）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国家开发银行评审三局关于印发〈国家助学贷款操作规程（2016版）〉的通知》（教助中心〔2016〕6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用于支付学生在校期间为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学费、住宿费）。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全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组织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关于高校助学贷款工作的各项要求；

（二）负责与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开发银行有关分行、第三方支付平台（或代理结算行）的日常业务联系；

（三）在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开发银行有关分行的授权范围内负责高校助学贷款的校内审批和贷前、贷后的组织管理工作；

（四）负责组织开展高校助学贷款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五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国家助学贷款的相关具体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受理学生贷款申请，并按规定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建档；

（二）负责组织开展高校助学贷款宣传教育、诚信教育；

（三）负责借款学生日常情况的跟踪调查；

（四）按照统一要求，规范使用高校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业务管理系统；

（五）催缴本学院学生的高校助学贷款本金和利息；

（六）完成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贷款对象、条件及额度

**第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贷款对象为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第七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三）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四）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五）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

（六）当年没有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七）符合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按照国家现行政策规定，学生每人每学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8000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8000元的，贷款额度需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贷款额度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四章 贷款申请与审核

**第九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及审核程序是：

（一）首次贷款。学生首次申请贷款时，需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资格认定。家庭经济困难资格认定部门由省资助中心协商开发银行河南分行确定。学生申请贷款时需向所在学院出示借款学生身份证原件、录取通知书原件（新生）或学生证原件（在校生），提交经本人签字并加盖家庭经济困难资格认定部门公章的《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校助学贷款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原件、借款学生身份证复印件、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复印件等。

如果首次贷款的学生持盖章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申请助学贷款，则《申请表》无需家庭经济困难资格认定部门加盖公章，《调查表》作为《申请表》的附件归档保留。

（二）续贷。续贷学生无需再次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资格认定。续贷前应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提交本人续贷声明，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确认续贷声明审核通过后，向所在学院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申请表》原件办理续贷申请。

（三）各学院对学生借款申请及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和公示，不合要求的学生借款申请应予以谢绝。同时将符合条件的借款学生信息录入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并汇总上报至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全校申请借款学生在一定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国家开发银行审批。

第五章 合同签订与贷款发放

**第十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国家开发银行的审批结果，向各学院发放《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各学院组织借款学生签订借款合同，并进行合同审查。审查完毕后汇总上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一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国家开发银行和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授权对合同进行审核，统计汇总后上报申请拨付贷款。

**第十二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接到贷款后，按要求发放贷款。

第六章 贷款期限、利率、计息、贴息与风险补偿金划拨

**第十三条** 高校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加13年确定，最长不超过20年。根据借款学生在校剩余学习年限加13年确定贷款最长期限。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贷款利率每年12月21日调整一次。借款学生的利息从贷款到帐之日起计付，符合条件的借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享受财政全额贴息，正常学制之外的利息及因违约等原因造成的罚息由学生自付。一般情况下，学生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毕业当年的7月1日（含1日）；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需申请就学信息变更，申请通过后，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当借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1日起自付利息；提前还贷的，应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不再加收除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对正常学制内助学贷款的财政贴息，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通知，于每年年底将学生实际发放的国家助学借款学生名单、贷款额、利息、罚息等进行统计汇总，并按照财政隶属关系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相关规定足额将风险补偿金列入当年学校预算。

在每年规定的时间内，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发出的划拨风险补偿金的通知，将应由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集的风险补偿金按时划转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七章 贷款展期及合同变更

**第十七条** 对于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可在毕业前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展期申请，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录取通知书原件及上述材料复印件各一份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校助学贷款展期申请表》，经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通过后，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贷款展期仅适用于2014年（含）以前签订的高校助学贷款合同。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展期申请通过后，其就读期间还款期内的贷款利息由原财政部门继续贴息。

**第十八条** 借款合同为约束有关各方的法律依据。除以下情况外，借款合同规定的借款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一）借款学生转学时，必须先还清贷款本息，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二）借款学生在贷款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学校将提请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国家开发银行终止履行贷款合同，停止发放贷款，并提前收回已发生贷款本息。国家助学贷款终止后，不再恢复。

1.借款学生发生退学、被开除学籍、死亡的；

2.借款学生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刑事处罚的；

3.生活不节俭，挥霍浪费的；

4.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状况的；

5.有其他违反规定行为的。

第八章 贷后管理

**第十九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借款学生建立业务管理和诚信档案，内容主要包括《申请表》、《借款合同》、诚信记录等。

**第二十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建立助学贷款管理工作台账和借款学生信息表。

**第二十一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要教育、指导、监督学生合理使用助学贷款，要对借款学生的日常表现进行跟踪考评，对借款学生的违规行为及时进行纠正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毕业离校前，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教育借款学生严格履行还贷义务，并组织其办理毕业确认手续，确定毕业后的固定联系人和本人联系方式，并如实提供下列材料：

（一）毕业后固定联系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户口薄复印件；

（二）固定联系人单位证明（身份证明）；

（三）固定联系人承诺材料；

（四）国家开发银行、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学校在借款学生毕业离校前，将其贷款情况和诚信档案装入学生个人档案，如实向用人单位通报学生的贷款信息，督促学生按时还贷。

**第二十四条** 毕业生应按时偿还助学贷款本息。学校对学生还本付息情况进行适时监控，并通过电话联系、家访、走访等方式，督促毕业生按时还贷。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开发银行河南分行、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有关规定和我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关办法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2017年8月9日印发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  
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就业事关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大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坚持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宏观调控的重要目标，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积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和商事制度改革，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进一步释放，就业局势总体稳定。但也要看到，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就业总量压力依然存在，结构性矛盾更加凸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富民之道、强国之举，有利于产业、企业、分配等多方面结构优化。面对就业压力加大形势，必须着力培育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引擎，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把创业和就业结合起来，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为促进民生改善、经济结构调整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新动能。现就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一）坚持扩大就业发展战略。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将城镇新增就业、调查失业率作为宏观调控重要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合理确定经济增长速度和发展模式，科学把握宏观调控的方向和力度，以稳增长促就业，以鼓励创业就业带动经济增长。加强财税、金融、产业、贸易等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的配套衔接，建立宏观经济政策对就业影响评价机制。建立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就业评估机制，同等条件下对创造就业岗位多、岗位质量好的项目优先安排。  
　　（二）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创新服务业发展模式和业态，支持发展商业特许经营、连锁经营，大力发展金融租赁、节能环保、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旅游休闲、健康养老、家庭服务、社会工作、文化体育等生活性服务业，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提高服务业就业比重。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提高劳动密集型产业附加值；结合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引导具有成本优势的资源加工型、劳动密集型产业和具有市场需求的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挖掘第二产业就业潜力。推进农业现代化，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培养新型职业农民，鼓励有文化、有技术、有市场经济观念的各类城乡劳动者根据市场需求到农村就业创业。  
　　（三）发挥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小微企业经营特点和融资需求特征，创新产品和服务。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完善风险分担机制，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加强市场监管执法和知识产权保护，对小微企业亟需获得授权的核心专利申请优先审查。发挥新型载体聚集发展的优势，引入竞争机制，开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中央财政给予综合奖励。创新政府采购支持方式，消除中小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面临的条件认定、企业资质等不合理限制门槛。指导企业改善用工管理，对小微企业新招用劳动者，符合相关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支持，不断提高小微企业带动就业能力。  
　　（四）积极预防和有效调控失业风险。落实调整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稳定就业岗位。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由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等三类企业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可通过与职工进行集体协商，采取在岗培训、轮班工作、弹性工时、协商薪酬等办法不裁员或少裁员。对确实要裁员的，应制定人员安置方案，实施专项就业帮扶行动，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接续，促进失业人员尽快再就业。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依据兼并重组政策规定支付给企业的土地补偿费要优先用于职工安置。完善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应对失业风险的就业应急预案。  
　　二、积极推进创业带动就业　　（五）营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坚决推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年内出台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意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案，实现“一照一码”。继续优化登记方式，放松经营范围登记管制，支持各地结合实际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分行业、分业态释放住所资源。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服务和监管。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政策集中公示、扶持申请导航、享受扶持信息公示。建立小微企业目录，对小微企业发展状况开展抽样统计。推动修订与商事制度改革不衔接、不配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全面完成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再取消下放一批制约经济发展、束缚企业活力等含金量高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面清理中央设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减少投资项目前置审批。对保留的审批事项，规范审批行为，明确标准，缩短流程，限时办结，推广“一个窗口”受理、网上并联审批等方式。  
　　（六）培育创业创新公共平台。抓住新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机遇，适应创业创新主体大众化趋势，大力发展技术转移转化、科技金融、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业，总结推广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加快发展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实现创新与创业、线上与线下、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适用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对众创空间的房租、宽带网络、公共软件等给予适当补贴，或通过盘活商业用房、闲置厂房等资源提供成本较低的场所。可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前提下，或利用原有经批准的各类园区，建设创业基地，为创业者提供服务，打造一批创业示范基地。鼓励企业由传统的管控型组织转型为新型创业平台，让员工成为平台上的创业者，形成市场主导、风投参与、企业孵化的创业生态系统。  
　　（七）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运用财税政策，支持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等发展。运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支持创业活动，壮大创业投资规模。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原则，加快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加大对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的投入，促进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支持新兴产业领域早中期、初创期企业发展。鼓励地方设立创业投资引导等基金。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加快创业板等资本市场改革，强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融资、交易等功能，规范发展服务小微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推动多渠道股权融资，积极探索和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发展新型金融机构和融资服务机构，促进大众创业。  
　　（八）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发展。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针对有创业要求、具备一定创业条件但缺乏创业资金的就业重点群体和困难人员，提高其金融服务可获得性，明确支持对象、标准和条件，贷款最高额度由针对不同群体的5万元、8万元、10万元不等统一调整为10万元。鼓励金融机构参照贷款基础利率，结合风险分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对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在贷款基础利率基础上上浮3个百分点以内的，由财政给予贴息。简化程序，细化措施，健全贷款发放考核办法和财政贴息资金规范管理约束机制，提高代偿效率，完善担保基金呆坏账核销办法。  
　　（九）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实施更加积极的促进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将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的人员范围由失业一年以上人员调整为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创办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可依法享受税收减免政策。抓紧推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将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试点政策、企业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至全国范围。全面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具有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落实涉企收费清单管理制度和创业负担举报反馈机制。  
　　（十）调动科研人员创业积极性。探索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创业、离岗创业有关政策。对于离岗创业的，经原单位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原单位应当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创业的实际情况，与其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加快推进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政策推广。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通过合作实施、转让、许可和投资等方式，向高校毕业生创设的小微企业优先转移科技成果。完善科技人员创业股权激励政策，放宽股权奖励、股权出售的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限制。  
　　（十一）鼓励农村劳动力创业。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发展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落实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依托现有各类园区等存量资源，整合创建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强化财政扶持和金融服务。将农民创业与发展县域经济结合起来，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项目，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依托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等公共平台，提供创业指导和服务。鼓励各类企业和社会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搭建一批农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见习基地，培训一批农民创业创新辅导员。支持农民网上创业，大力发展“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积极组织创新创业农民与企业、小康村、市场和园区对接，推进农村青年创业富民行动。  
　　（十二）营造大众创业良好氛围。支持举办创业训练营、创业创新大赛、创新成果和创业项目展示推介等活动，搭建创业者交流平台，培育创业文化，营造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良好社会氛围，让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蔚然成风。对劳动者创办社会组织、从事网络创业符合条件的，给予相应创业扶持政策。推进创业型城市创建，对政策落实好、创业环境优、工作成效显著的，按规定予以表彰。  
　　三、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首位。完善工资待遇进一步向基层倾斜的办法，健全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鼓励毕业生到乡镇特别是困难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对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结合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推进，在基层特别是街道（乡镇）、社区（村）购买一批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优先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社会保险补贴。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整合发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完善管理体制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实现基金滚动使用，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支持。积极支持和鼓励高校毕业生投身现代农业建设。对高校毕业生申报从事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纳入各项社会保险，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提供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补贴政策。  
　　（十四）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范围，规范认定程序，加强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坚持市场导向，鼓励其到企业就业、自主创业或灵活就业。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比例的社会保险补贴。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并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及适当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距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科学设定公益性岗位总量，适度控制岗位规模，制定岗位申报评估办法，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安排就业困难人员，不得用于安排非就业困难人员。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在岗情况的管理和工作考核，建立定期核查机制，完善就业困难人员享受扶持政策期满退出办法，做好退出后的政策衔接和就业服务。依法大力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加大对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的补贴和奖励力度，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加快完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扶持政策，推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和灵活就业。加大对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力度，确保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难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对就业困难人员较集中的地区，上级政府要强化帮扶责任，加大产业、项目、资金、人才等支持力度。  
　　（十五）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户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进一步清理针对农民工就业的歧视性规定。完善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劳动维权“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加强农民工输出输入地劳务对接，特别是对劳动力资源较为丰富的老少边穷地区，充分发挥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积极开展有组织的劳务输出，加强对转移就业农民工的跟踪服务，有针对性地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推进农村富余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和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工作，在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时，要明确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的具体措施。  
　　（十六）促进退役军人就业。扶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落实各项优惠政策，组织实施教育培训，加强就业指导和服务，搭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官、义务兵，要确保岗位落实，细化完善公务员招录和事业单位招聘时同等条件优先录用（聘用），以及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按比例预留岗位择优招录的措施。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作年限。调整完善促进军转干部及随军家属就业税收政策。  
　　四、加强就业创业服务和职业培训　　（十七）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提高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和专业化水平。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创业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中小企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等机构的作用，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服务，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切实将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县级以下（不含县级）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将职业介绍补贴和扶持公共就业服务补助合并调整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支持各地按照精准发力、绩效管理的原则，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建设，向社会力量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创新就业创业服务供给模式，形成多元参与、公平竞争格局，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十八）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按照统一建设、省级集中、业务协同、资源共享的原则，逐步建成以省级为基础、全国一体化的就业信息化格局。建立省级集中的就业信息资源库，加强信息系统应用，实现就业管理和就业服务工作全程信息化。推进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各类就业信息统一发布，健全全国就业信息监测平台。推进就业信息共享开放，支持社会服务机构利用政府数据开展专业化就业服务，推动政府、社会协同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十九）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消除城乡、行业、身份、性别、残疾等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形成有利于公平就业的制度环境。健全统一的市场监管体系，推进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和标准化建设。加强对企业招聘行为、职业中介活动的规范，及时纠正招聘过程中的歧视、限制及欺诈等行为。建立国有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推动实现招聘信息公开、过程公开和结果公开。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规范发展人事代理、人才推荐、人员培训、劳务派遣等人力资源服务，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完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各方面人才顺畅流动的制度体系。  
　　（二十）加强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顺应产业结构迈向中高端水平、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的需求，优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加大创业培训力度。利用各类创业培训资源，开发针对不同创业群体、创业活动不同阶段特点的创业培训项目，把创新创业课程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重点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和失业人员转业转岗培训，增强其就业创业和职业转换能力。尊重劳动者培训意愿，引导劳动者自主选择培训项目、培训方式和培训机构。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支持企业以新招用青年劳动者和新转岗人员为重点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强化基础能力建设，创新培训模式，建立高水平、专兼职的创业培训师资队伍，提升培训质量，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推进职业资格管理改革，完善有利于劳动者成长成才的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畅通技能人才职业上升通道，推动形成劳动、技能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机制，使技能劳动者获得与其能力业绩相适应的工资待遇。  
　　（二十一）建立健全失业保险、社会救助与就业的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的作用，鼓励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尽快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对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以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  
　　（二十二）完善失业登记办法。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可以到常住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登记失业的各类人员提供均等化的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并逐步使外来劳动者与当地户籍人口享有同等的就业扶持政策。将《就业失业登记证》调整为《就业创业证》，免费发放，作为劳动者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及就业扶持政策的凭证。有条件的地方可积极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就业领域的应用。  
　　五、强化组织领导　　（二十三）健全协调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就业创业工作的领导，把促进就业创业摆上重要议程，健全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创业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落实完善就业创业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就业目标完成和就业局势稳定。有关部门要增强全局意识，密切配合，尽职履责。进一步发挥各人民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各方促进就业创业积极性。  
　　（二十四）落实目标责任制。将就业创业工作纳入政绩考核，细化目标任务、政策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资金投入、群众满意度等指标，提高权重，并层层分解，督促落实。对在就业创业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有关地区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对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及具体责任人实行问责。  
　　（二十五）保障资金投入。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合理安排就业相关资金。按照系统规范、精简效能的原则，明确政府间促进就业政策的功能定位，严格支出责任划分。进一步规范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强化资金预算执行和监督，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着力提高就业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二十六）建立健全就业创业统计监测体系。健全就业统计指标，完善统计口径和统计调查方法，逐步将性别等指标纳入统计监测范围，探索建立创业工作统计指标。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全国劳动力调查制度建设，扩大调查范围，增加调查内容。强化统计调查的质量控制。加大就业统计调查人员、经费和软硬件等保障力度，推进就业统计调查信息化建设。依托行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  
　　（二十七）注重舆论引导。坚持正确导向，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大力宣传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经验做法，宣传劳动者自主就业、自主创业和用人单位促进就业的典型事迹，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就业创业工作，引导高校毕业生等各类劳动者转变观念，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大力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制定具体方案和配套政策，同时要切实转变职能，简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确保各项就业创业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以稳就业惠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2015年4月27日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迫切需要，是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促进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对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部署，国务院对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提出明确要求。近年来，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不断加强，取得了积极进展，对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毕业生创业就业、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突出问题，主要是一些地方和高校重视不够，创新创业教育理念滞后，与专业教育结合不紧，与实践脱节；教师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欠缺，教学方式方法单一，针对性实效性不强；实践平台短缺，指导帮扶不到位，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亟待健全。为了进一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以完善条件和政策保障为支撑，促进高等教育与科技、经济、社会紧密结合，加快培养规模宏大、富有创新精神、勇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不断提高高等教育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贡献度，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的人才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提高培养质量。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树立先进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升人力资本素质，努力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  
　　坚持问题导向，补齐培养短板。把解决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存在的突出问题作为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着力点，融入人才培养体系，丰富课程、创新教法、强化师资、改进帮扶，推进教学、科研、实践紧密结合，突破人才培养薄弱环节，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坚持协同推进，汇聚培养合力。把完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制机制作为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支撑点，集聚创新创业教育要素与资源，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开放合作、全员参与，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创新创业教育和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生态环境。  
**（三）总体目标。**  
　　2015年起全面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2017年取得重要进展，形成科学先进、广泛认同、具有中国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普及创新创业教育，实现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预期目标。到2020年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投身创业实践的学生显著增加。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制订实施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修订实施高职高专专业教学标准和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明确本科、高职高专、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使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成为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要制修订专业人才评价标准，细化创新创业素质能力要求。不同层次、类型、区域高校要结合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制订专业教学质量标准，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二）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完善学科专业预警、退出管理办法，探索建立需求导向的学科专业结构和创业就业导向的人才培养类型结构调整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创业就业需求紧密对接。深入实施系列“卓越计划”、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等，多形式举办创新创业教育实验班，探索建立校校、校企、校地、校所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新机制，积极吸引社会资源和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投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高校要打通一级学科或专业类下相近学科专业的基础课程，开设跨学科专业的交叉课程，探索建立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由学科专业单一型向多学科融合型转变。  
**（三）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各高校要根据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调整专业课程设置，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面向全体学生开发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纳入学分管理，建设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各地区、各高校要加快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课程信息化建设，推出一批资源共享的慕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开放课程。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组织学科带头人、行业企业优秀人才，联合编写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的创新创业教育重点教材。  
**（四）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　　各高校要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扩大小班化教学覆盖面，推动教师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运用大数据技术，掌握不同学生学习需求和规律，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教育资源。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破除“高分低能”积弊。  
**（五）强化创新创业实践。**　　各高校要加强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建设，促进实验教学平台共享。各地区、各高校科技创新资源原则上向全体在校学生开放，开放情况纳入各类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科技园评估标准。鼓励各地区、各高校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作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建好一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创业示范基地、科技创业实习基地和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创新创业实训教学体系，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扩大覆盖面，促进项目落地转化。举办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支持举办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支持高校学生成立创新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等社团，举办创新创业讲座论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  
**（六）改革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　　各高校要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探索将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为有意愿有潜质的学生制定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客观记录并量化评价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并在现有相关评优评先项目中拿出一定比例用于表彰优秀创新创业的学生。  
**（七）加强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建设。**　　各地区、各高校要明确全体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责任，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考核评价。配齐配强创新创业教育与创业就业指导专职教师队伍，并建立定期考核、淘汰制度。聘请知名科学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并制定兼职教师管理规范，形成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将提高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作为岗前培训、课程轮训、骨干研修的重要内容，建立相关专业教师、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制度。加快完善高校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支持教师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并鼓励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八）改进学生创业指导服务。**　　各地区、各高校要建立健全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对自主创业学生实行持续帮扶、全程指导、一站式服务。健全持续化信息服务制度，完善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功能，建立地方、高校两级信息服务平台，为学生实时提供国家政策、市场动向等信息，并做好创业项目对接、知识产权交易等服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落实高校学生创业培训政策，研发适合学生特点的创业培训课程，建设网络培训平台。鼓励高校自主编制专项培训计划，或与有条件的教育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群团组织、企业联合开发创业培训项目。各地区和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要针对区域需求、行业发展，发布创业项目指南，引导高校学生识别创业机会、捕捉创业商机。  
**（九）完善创新创业资金支持和政策保障体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整合发展财政和社会资金，支持高校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各高校要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部委属高校应按规定使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积极支持品学兼优且具有较强科研潜质的在校学生开展创新科研工作。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奖励基金，用于奖励对创新创业教育作出贡献的单位。鼓励社会组织、公益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立大学生创业风险基金，以多种形式向自主创业大学生提供资金支持，提高扶持资金使用效益。深入实施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和服务措施，重点支持大学生到新兴产业创业。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有利于互联网创业的扶持政策。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健全体制机制。**　　各地区、各高校要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重要任务摆在突出位置，加强指导管理与监督评价，统筹推进本地本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各地区要成立创新创业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开展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各高校要落实创新创业教育主体责任，把创新创业教育纳入改革发展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教务部门牵头，学生工作、团委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  
**（二）细化实施方案。**　　各地区、各高校要结合实际制定深化本地本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教育部属高校需将实施方案报教育部备案，其他高校需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部门和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三）强化督导落实。**　　教育部门要把创新创业教育质量作为衡量办学水平、考核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教育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引入第三方评估。把创新创业教育相关情况列入本科、高职高专、研究生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重点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以及各高校要大力宣传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必要性、紧迫性、重要性，使创新创业成为管理者办学、教师教学、学生求学的理性认知与行动自觉。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高校的好经验好做法，选树学生创新创业成功典型，丰富宣传形式，培育创客文化，努力营造敢为人先、敢冒风险、宽容失败的氛围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5月4日发